

光明区西片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 (草案)

2026年3月

目 录

一、总体情况	1
(一) 区域基本情况	1
(二) 区域发展目标	1
(三) 区域总体管控要求	2
1. 产业引入要求	2
2. 功能布局要求	2
3. 污染排放管控	3
4. 生态保护要求	4
5. 环境风险防控	4
6. 绿色低碳发展	5
二、评价单元划定结果	6
三、环境管理要求	8
(一) 内容组成	8
(二) 适用范围	8
(三) 分类管理	8
(四) 执行原则	9
(五) 条款属性	9
(六) 文件更新	9
(七) 信息公开	10
(八) 部门衔接	10
(九) 其他	10
附件 1 光明区西片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图	11
附件 2 光明区西片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环境管理 要求	12
一、优先保护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12
YX77YTY01、YX78YTY01、YX80YTY01、YX81MTY01 优 先保护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12
二、农田保护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15
YB84FHT01、YB85GOT02、YB86YTT01、YB87MTT01 农	

田保护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15
三、人居敏感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17
YB85GOR01、YB85GOR02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环境管理 要求	17
YB84FHR02、YB85GOR03、YB86YTR01、YB87MTR01 人 居敏感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20
四、产业发展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25
YB84FHC04、YB84FHC05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环境管理 要求	25
YB85GOC02、YB85GOC03、YB85GOC04 产业发展评价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30
YB86YTC03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35
YB87MTC01、YB87MTC02、YB87MTC03、YB87MTC04 产 业发展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40
五、绿地休闲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45
YB84FHL01 绿地休闲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45
六、农林生产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47
YB86YTN02、YB87MTN01 农林生产评价单元环境管理 要求	47
七、公用设施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49
YB86YTH01 公用设施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49
八、功能混合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51
YB84FHG04、YB85GOG01、YB86YTG02、YB86YTG03、 YB87MTG01 功能混合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51
附件 3 光明区西片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行业环境管理 要求	58
一、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8
二、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制造业	63
三、医药制造业	69
四、研究和试验发展业	74
五、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79
六、纸制品和印刷业	84

七、纺织服装业和制鞋业	89
八、卫生	94
九、餐饮业	97
十、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业	99
十一、污染影响类通则	101
十二、生态影响类通则	106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首批授权事项清单》，完善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结合光明区西片区实际，制定本管理清单。

一、总体情况

（一）区域基本情况

光明区西片区评价区域位于光明区西侧，北、西、南侧接壤宝安区，东接光明科学城和凤凰先进制造业园区，涉及马田街道全域以及公明、凤凰、玉塘街道局部区域，区域总面积约 50.54 平方公里。

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良好。2024 年，光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7.0%，PM_{2.5} 年平均浓度为 17.6 微克/立方米，臭氧评价浓度为 141 微克/立方米。区域内主要河流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石岩水库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一般。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整体良好。

（二）区域发展目标

区域围绕深圳区域性先进制造业中心发展定位，着力建设马田、玉塘、公明三大先进制造业园区，重点引进精密仪器设备、智能传感器、现代时尚、高端医疗器械、新材料、

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至评价期末，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完成市下达任务目标；地表水主要河流水质达到地表水IV类及以上；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市下达的任务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达10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2%以上；万元GDP水耗、单位GDP能耗、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完成市下达的任务目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降低，河湖生态岸线比例达到70%以上。

（三）区域总体管控要求

1. 产业引入要求

（1）鼓励引进符合区域产业发展规划的战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项目，引进项目以无污染或轻污染、低耗能、低排放的环境友好型项目为主，逐步推动产业从传统制造向高端制造和创新研发转型升级。

（2）除重大项目和环保项目外，禁止新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

2. 功能布局要求

（1）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刚性约束条件，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

（2）铁岗-石岩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深圳经

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3) 深圳凤凰山市级森林自然公园和深圳五指耙市级森林自然公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铁岗石岩市级湿地自然公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

(4) 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内的地块，应严格落实《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

(5) 优化污染源布局，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人居敏感区周边，优先布置无污染的工业企业或研发企业，可适当布置无废气排放或废气排放量小、噪声影响小的工业企业或研发企业。

(6) 新建城市交通干线应科学选线布线，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在已建成或者将要建成的城市交通干线两侧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噪声敏感建筑物与城市交通干线之间应当保留一定的退让距离，临路一侧建筑用地红线退让距离不得少于十五米。

3. 污染排放管控

(1)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深化工业污染源治理，加强移动污染源防控，持续强化扬尘污染源管控，持续开展生活源及公共污染源控制，推进工程机械污染源治理。

(2) 加强水污染防治。加大饮用水源保护力度，完善区域雨污收集系统，严格控制工业污水排放，强化面源污染整治监管，持续推进河流生态治理，强化入河排放口整治。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加强道路交通噪声污染防控，严格施工噪声监管，加强工业噪声管理，推进社会噪声管控，加强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噪声监测，深化监测数据应用。

(4)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加强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处理处置全过程闭环管理。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处理处置的全过程规范化管理。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加强建筑废弃物管理。

(5)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预防农用地土壤污染，强化建设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系统协同防治，严格建设用地流转监管，健全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管机制。

4. 生态保护要求

(1)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优化森林空间布局，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强化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等功能，构建高质量的森林生态系统。

(2) 完善水系与湿地资源的系统性，以水为脉串联城市、田园与山林，构建山水融城的河湖水系与湿地生态网络，提升生态系统保护利用整体性。

(3) 统筹各类生态要素修复，实施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健康稳定。

5. 环境风险防控

提升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监测及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处置。加强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

动机制。强化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将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范、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整改工作纳入常态化监管。

6. 绿色低碳发展

（1）实施碳排放“双控”制度，严格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和强度，加快推动工业、交通、建筑、能源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2）优化产业结构绿色升级，以电子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为重点，加强先进节能减排技术应用推广，不断提高减污降碳水平。鼓励园区、企业积极申报创建近零碳排放区试点，积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

（3）推动交通节能，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完善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公共交通网络布局，鼓励绿色出行，大力发展绿色物流。

（4）推广绿色建筑，新建民用建筑和新建工业建筑应达到绿色建筑标准，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鼓励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建筑充分挖掘潜在绿化空间，运用绿化缓冲带和立体绿化等方式，增加绿地碳汇。

（5）加强能源集约高效利用，实施清洁能源替代行动，全面推广天然气、电能，利用科技创新提高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比重。

（6）严格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推动城市生态景观、城市绿化、道路清扫、工业等领域优先使用非常规水资源。

二、评价单元划定结果

区域共划定 8 类 33 个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其中优先保护评价单元 4 个，农田保护评价单元 4 个，人居敏感评价单元 6 个，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10 个，绿地休闲评价单元 1 个，农林生产评价单元 2 个，公用设施评价单元 1 个，功能混合评价单元 5 个。评价单元划定情况汇总表见表 1，评价单元划定图见附件 1。

表 1 光明区西片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划定情况汇总表

评价单元类别	长编码	短编码	所属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及名称	面积占比 (%)
优先保护评价单元	ZH44031110077 YTY01	YX77YT Y01	ZH44031110077 深圳凤凰山市级森林自然公园（玉塘片）	1.92
	ZH44031110078 YTY01	YX78YT Y01	ZH44031110078 深圳五指耙市级森林自然公园（玉塘片）	0.76
	ZH44031110080 YTY01	YX80YT Y01	ZH44031110080 深圳铁岗-石岩市级湿地自然公园（玉塘片）	3.03
	ZH44031110081 MTY01	YX81MT Y01	ZH44031110081 深圳五指耙市级森林自然公园（马田片）	0.23
农田保护评价单元	ZH44031130084 FHT01	YB84FH T01	ZH44031130084 凤凰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0.13
	ZH44031130085 GOT02	YB85GO T02	ZH44031130085 公明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0.01
	ZH44031130086 YTT01	YB86YT T01	ZH44031130086 玉塘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1.85
	ZH44031130087 MTT01	YB87MT T01	ZH44031130087 马田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2.05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	ZH44031130084 FHR02	YB84FH R02	ZH44031130084 凤凰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3.58
	ZH44031130085 GOR01	YB85GO R01	ZH44031130085 公明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1.73
	ZH44031130085 GOR02	YB85GO R02	ZH44031130085 公明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1.02
	ZH44031130085 GOR03	YB85GO R03	ZH44031130085 公明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4.21
	ZH44031130086 YTR01	YB86YT R01	ZH44031130086 玉塘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0.81

评价单元类别	长编码	短编码	所属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及名称	面积占比 (%)
	ZH44031130087 MTR01	YB87MT R01	ZH44031130087 马田街道一般 管控单元	5.77
产业发展 评价单元	ZH44031130084 FHC04	YB84FH C04	ZH44031130084 凤凰街道一般 管控单元	0.57
	ZH44031130084 FHC05	YB84FH C05	ZH44031130084 凤凰街道一般 管控单元	3.23
	ZH44031130085 GOC02	YB85GO C02	ZH44031130085 公明街道一般 管控单元	1.30
	ZH44031130085 GOC03	YB85GO C03	ZH44031130085 公明街道一般 管控单元	4.39
	ZH44031130085 GOC04	YB85GO C04	ZH44031130085 公明街道一般 管控单元	3.55
	ZH44031130086 YTC03	YB86YT C03	ZH44031130086 玉塘街道一般 管控单元	9.04
	ZH44031130087 MTC01	YB87MT C01	ZH44031130087 马田街道一般 管控单元	10.88
	ZH44031130087 MTC02	YB87MT C02	ZH44031130087 马田街道一般 管控单元	0.93
	ZH44031130087 MTC03	YB87MT C03	ZH44031130087 马田街道一般 管控单元	2.85
	ZH44031130087 MTC04	YB87MT C04	ZH44031130087 马田街道一般 管控单元	0.25
绿地休闲 评价单元	ZH44031130084 FHL01	YB84FH L01	ZH44031130084 凤凰街道一般 管控单元	2.46
农林生产 评价单元	ZH44031130086 YTN02	YB86YT N02	ZH44031130086 玉塘街道一般 管控单元	5.77
	ZH44031130087 MTN01	YB87MT N01	ZH44031130087 马田街道一般 管控单元	4.65
公用设施 评价单元	ZH44031130086 YTH01	YB86YT H01	ZH44031130086 玉塘街道一般 管控单元	0.23
功能混合 评价单元	ZH44031130084 FHG04	YB84FH G04	ZH44031130084 凤凰街道一般 管控单元	0.65
	ZH44031130085 GOG01	YB85GO G01	ZH44031130085 公明街道一般 管控单元	5.39
	ZH44031130086 YTG02	YB86YT G02	ZH44031130086 玉塘街道一般 管控单元	5.02
	ZH44031130086 YTG03	YB86YT G03	ZH44031130086 玉塘街道一般 管控单元	1.77
	ZH44031130087 MTG01	YB87MT G01	ZH44031130087 马田街道一般 管控单元	8.94
不纳入评 价范围区	/	/	ZH44031130086 玉塘街道一般 管控单元	1.01

评价单元类别	长编码	短编码	所属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及名称	面积占比 (%)
域				

注：深圳市“三线一单”优先保护单元范围外的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不纳入本次单元划分。

三、环境管理要求

（一）内容组成

区域环境管理要求由8类33个单元管理要求和12个行业管理要求构成。

单元管理要求由单元基本信息和单元综合管理要求构成。单元综合管理要求包括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产业引入要求、功能布局要求、污染排放管控、生态保护要求、绿色低碳发展等管控维度。

行业管理要求包括排放标准、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控等管控维度。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光明区西片区内清单管理类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及环境管理工作，已建及在建项目应按照已取得的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若有）等要求执行。

（三）分类管理

纳入《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6年版）》的建设项目实施审批管理，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送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未纳入《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6年版）》的建设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建设单位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应当执行区域空间生态环

境管理清单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在区域环评信息平台进行信息公开。

（四）执行原则

建设项目在开发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所在评价单元的单元综合管理要求及行业管理要求。施工期还应执行生态影响类通则。

有对应行业管理要求的，执行其行业管理要求；无对应行业管理要求的，执行污染影响类通则或生态影响类通则。

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涉及两个及以上行业类别时，若不同行业类别相互独立，可分别执行相应的行业管理要求；若无法独立分开，则执行所涉及行业管理要求中较严格者。

本文件及附件中图例所示各种分界线仅供参考，不能作为解决纠纷的依据。分界线均应以相关职能部门颁布的具有法定效力的权威信息为准。

（五）条款属性

环境管理要求具体条款分为约束性和预期性两类。约束性条款应当执行，预期性条款为推荐执行。鼓励建设单位执行预期性条款。

（六）文件更新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环境管理要求中提及或引用的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文件，其版本有更新的或国家、省、市有新标准、新政策文件出台的，按照最新要求执行。评价单元所涉环境功能属性有更新时，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七）信息公开

属于清单管理类且需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在区域环评信息平台进行信息公开。

属于清单管理类且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无需进行信息公开，但仍须落实管理清单要求。

（八）部门衔接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编制涉及空间利用、产业布局、区域开发等规划，开展相关建设等活动时，应当衔接管理清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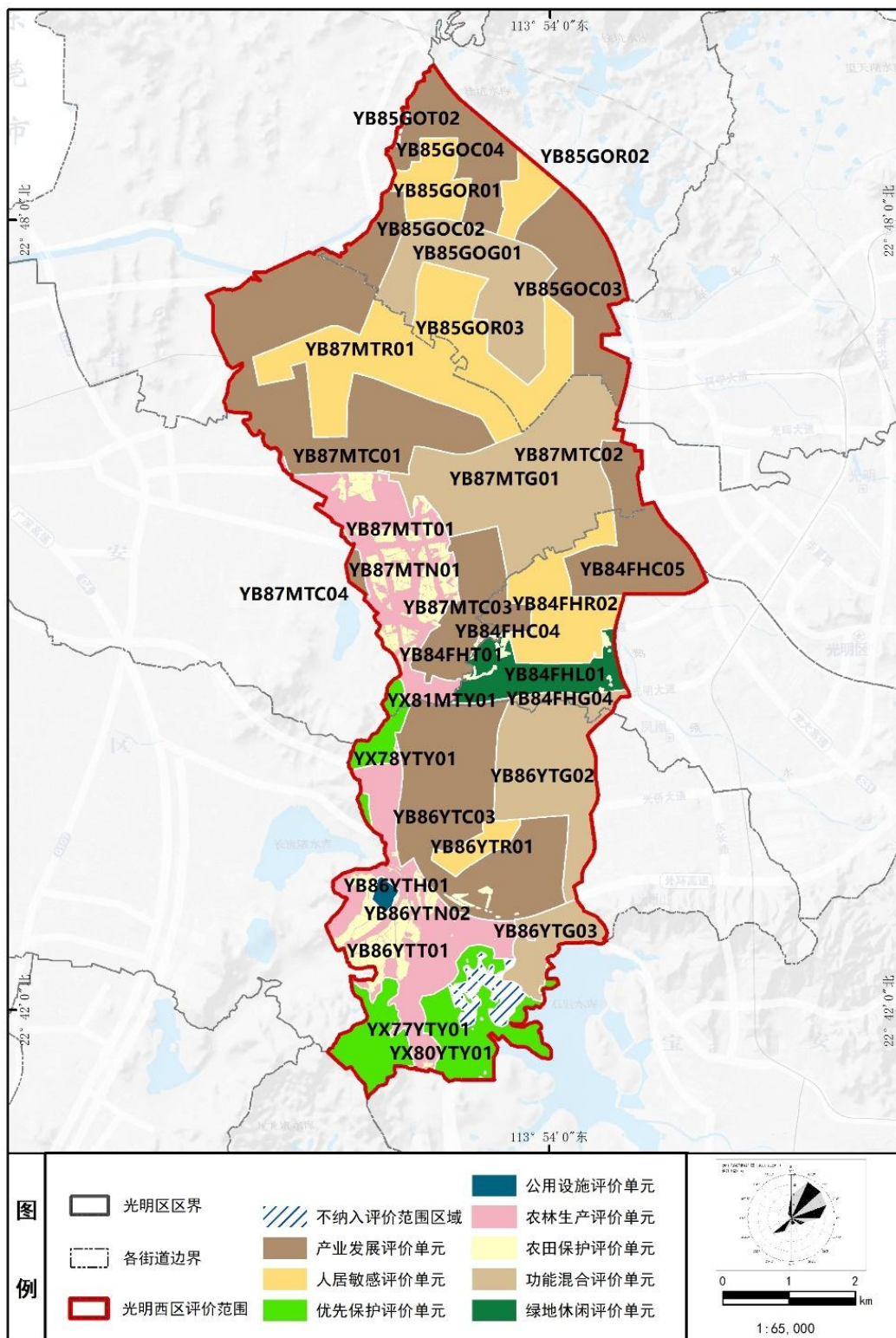
（九）其他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设施竣工验收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本管理清单自 202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附件：
1. 光明区西片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图
 2. 光明区西片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3. 光明区西片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行业环境管理要求

附件 1 光明区西片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图



附件 2 光明区西片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一、优先保护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YX77YTY01、YX78YTY01、YX80YTY01、YX81MTY01 优先保护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YX77YTY01	优先保护评价单元	深圳凤凰山市级森林自然公园（玉塘片）	
YX78YTY01	优先保护评价单元	深圳五指耙市级森林自然公园（玉塘片）	
YX80YTY01	优先保护评价单元	深圳铁岗石岩市级湿地自然公园（玉塘片）	
YX81MTY01	优先保护评价单元	深圳五指耙市级森林自然公园（马田片）	
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p>(1) YX77YTY01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光明区区级共性管控要求以及 ZH44031130077 深圳凤凰山市级森林自然公园（玉塘片）（YX77）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p> <p>(2) YX78YTY01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光明区区级共性管控要求以及 ZH44031130078 深圳五指耙市级森林自然公园（玉塘片）（YX78）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p> <p>(3) YX80YTY01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光明区区级共性管控要求以及 ZH44031110080 深圳铁岗石岩市级湿地自然公园（玉塘片）（YX80）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p> <p>(4) YX81MTY01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光明区区级共性管控要求以及 ZH44031110081 深圳五指耙市级森林自然公园（马田片）（YX81）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p>	约束性
功能布局要求	2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上述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约束性
	3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行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不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约束性

	4	在依法设立的各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规划实施强制性保护，不得从事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格控制人为因素破坏自然生态和文化自然遗产原真性、完整性，在进行旅游资源开发时应当同步建设完善污水、垃圾等收集清运设施，保护环境质量。	约束性
	5	(1) 森林公园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禁止随意占用、征用、征收和转让林地；禁止种植掠夺水土资源、破坏土壤结构的劣质树种。 (2) 森林公园内不得建设破坏森林资源和景观、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区和游览区内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森林风景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3) 森林公园内禁止下列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猎捕和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砍伐、损毁古树名木、珍贵树木和其他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破坏景观的行为；排放超标的废水、废气和生活污水以及乱倒垃圾和其他污染物；新建、改建坟墓；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约束性
	6	湿地自然公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禁止在湿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围垦、开垦、填埋自然湿地；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擅自挖塘、挖砂、采砂、采矿、取土、取水、烧荒；直接排放未经处理或者排放不达标的污水，倾倒、储存、堆放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投放可能危害水体、水生以及湿生生物的化学物品；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采用电鱼、炸鱼、毒鱼、绝户网等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以及其他水生生物；破坏野生动植物的繁殖区、栖息地、原生地和迁徙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进、放生外来物种；过度放牧、捕捞；采伐林木，采集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猎捕保护的野生动物，在以水鸟为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重要栖息地捡拾掏取鸟蛋；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约束性
	7	除下列情形外，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进行建设：(1) 重大道路交通设施；(2) 市政公用设施；(3) 旅游设施；(4) 公园；(5) 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农业、教育、科研等设施。	约束性
	8	除非营业性生活炉灶外，大气一类区范围内禁止新、扩建污染源，现有污染源改建时执行第一时段一级标准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约束性
污染排放管控	9	〔废水〕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约束性
	10	〔固体废物〕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严禁排放、倾倒、堆放、处置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以及油类、酸碱类物质、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其他废弃物；严禁堆放、填埋、倾倒危险废物。	约束性

生态保护要求	11	<p>(1) 发挥自然保护地对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主体作用，强化自然生境与栖息地的整体保护。推动栖息地连通工程，建设生物通道，修复松白路、南光高速、新玉路、根玉路等关键生态节点，提升生态系统完整性、稳定性和连通性。</p> <p>(2) 实施铁岗—石岩湿地生境保护修复工程。推动铁岗—石岩湿地自然公园建设，形成湿地群系统，加强湿地、农田等特色资源保护，就地保护白胸翡翠、豹猫等重点保护动物；加强出入库河流的面源污染防控和水生态修复；开展林地提质改造，加强高质量水源涵养林建设，提高水源涵养功能；治理薇甘菊、马缨丹、五爪金龙等外来入侵物种。</p> <p>(3) 维持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不降低。</p>	预期性
绿色低碳发展	12	提高林地碳汇质量。开展天然林保护修复工程，开展非林地整治及造林工程。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提高林分质量，增加森林蓄积量。	预期性

二、农田保护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YB84FHT01、YB85GOT02、YB86YTT01、YB87MTT01 农田保护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YB84FHT01	农田保护评价单元	凤凰街道内的基本农田范围线	
YB85GOT02	农田保护评价单元	公明街道内的基本农田范围线	
YB86YTT01	农田保护评价单元	玉塘街道内的基本农田范围线	
YB87MTT01	农田保护评价单元	马田街道内的基本农田范围线	
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p>(1) YB84FHT01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光明区区级共性管控要求以及 ZH44031130084 凤凰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YB8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p> <p>(2) YB85GOT02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光明区区级共性管控要求以及 ZH44031130085 公明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YB85)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p> <p>(3) YB86YTT01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光明区区级共性管控要求以及 ZH44031130086 玉塘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YB86)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p> <p>(4) YB87MTT01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光明区区级共性管控要求以及 ZH44031130087 马田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YB87)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p>	约束性
	功能布局要求	2	<p>(1) 基本农田保护区经依法划定后,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 需要占用基本农田, 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收土地的, 必须经国务院批准。</p> <p>(2)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p> <p>(3)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 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已经建成的, 应当限期关闭拆除。</p> <p>(4)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内, 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p>
		3	除下列情形外, 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进行建设: (1) 重大道路交通设施; (2) 市政公用设施; (3) 旅游设施; (4) 公园; (5) 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农业、教育、科研等设施。

污染排放管控	4	<p>〔废水〕</p> <p>(1) 农田灌溉水质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的相关要求,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废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p> <p>(2) 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进行农田灌溉,除了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外,还应同时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 20922)的规定。城市污水再生后用于基本农田灌溉纤维作物、旱地谷物、水田谷物要求达到一级强化处理,露地蔬菜要求达到二级处理。</p>	约束性
	5	<p>〔固体废物〕</p> <p>(1) 产生秸秆、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农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回收利用和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不得在基本农田内倾倒、堆积矿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放射性固体废物、城镇生活垃圾、城镇建筑垃圾、医院垃圾以及未经处理的农业固体废物。</p>	约束性
	6	<p>〔土壤和地下水〕</p> <p>(1)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2) 提倡和鼓励农业生产者对其经营的基本农田施用有机肥料,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p> <p>(3) 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者采取下列措施: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以及先进喷施技术;使用符合标准的有机肥、高效肥;采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生物防治等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使用生物可降解农用薄膜;综合利用秸秆、移出高富集污染物秸秆;按照规定对酸性土壤等进行改良。</p>	预期性
生态保护要求	7	<p>(1) 引导农田生态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耕地生态功能,保护耕地生物多样性,提高农田生态系统稳定性。</p> <p>(2) 倡导建设生态型灌排系统,因地制宜设置渠道小型生物逃生通道,维持农田生物多样性,保护农田生态环境。通过植物措施与沟渠、护坡、田间道路等农田基础设施的有机结合,因地制宜布设农田排水缓冲带、生态沟渠、生态护坡、生态廊道等措施,实现氮磷等种植面源污染的源头控制与过程拦截,有效减轻农业污染入河负荷。</p>	预期性
绿色低碳发展	8	控制农田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	预期性

三、人居敏感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YB85GOR01、YB85GOR02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YB85GOR01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	东至炮台路，南至公明北环大道，西至金荫路-南光高速，北至屋云路-志康路	
YB85GOR02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	东至西田路，南至公明北环大道，西至西田新村居住地块边界-志康路-展业一路，北至龙大高速	
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光明区区级共性管控要求以及 ZH44031130085 公明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YB85)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约束性
产业引入要求	2	可适当引入商业、办公、餐饮、汽修等无污染或轻污染项目。	预期性
功能布局要求	3	除下列情形外，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进行建设：（1）重大道路交通设施；（2）市政公用设施；（3）旅游设施；（4）公园；（5）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农业、教育、科研等设施。	约束性
	4	在茅洲河、白沙坑水、西田水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相关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约束性
	5	（1）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2）排放油烟的餐饮场所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排放达标；产生异味的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异味处理设施；大中型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备；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至少每季度对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进行一次清洗维护并记录，记录材料保存期限不少于一年。 （3）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 20 米，经油烟净化和除异味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应小于 10 米。 （4）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约束性

		<p>(5) 新建产生油烟的饮食业单位边界与环境敏感目标边界水平间距不宜小于9米。</p> <p>(6) 油烟排放口的位置设置在塔楼屋顶高空排放，因特殊原因设置在裙房屋顶的，排放口宜远离塔楼，且设置于主导风向的下风向一侧，排气筒出口朝向需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或人行通道，确保不扰民。</p>	预期性
		<p>(1) 在居民住宅楼、商住综合楼内，不宜设置含喷漆工序的汽车维修项目。</p> <p>(2) 汽修厂喷漆车间及其废气排放口与人居敏感区边界的距离宜不小于50米。</p>	预期性
	6	<p>(1) 垃圾转运站不宜设在大型商场、影剧院出入口等繁华地段，不宜临近学校、商场、餐饮店等群众日常生活聚集场所和其他人流密集区域。垃圾转运站运营单位应强化二次污染控制措施，优化转运站建设形式及转运站外部交通组织。</p> <p>(2) I、II、III、IV、V类垃圾转运站与相邻建筑的间隔分别不低于30米、20米、15米、10米、8米。</p> <p>(3) 转运站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大型、中型、小型垃圾转运站绿化隔离带宽度分别不低于15米、5米、3米。</p>	预期性
	7	<p>(1) 新建城市交通干线应当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交通干线确需穿越已建成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设置隔声屏障、铺设低噪声路面、建设生态隔离带或者为两侧受污染的噪声敏感建筑物安装隔声门窗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2) 在已建成或者将要建成的城市交通干线两侧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噪声敏感建筑物与城市交通干线之间应当保留一定的退让距离，临路一侧建筑用地红线退让距离不得少于15米，退让距离以内区域应当进行绿化或者作为非噪声敏感性应用。</p> <p>(3) 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物应当符合《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的有关标准；民用建筑还应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住宅项目规范》(GB55038)的有关标准。</p> <p>(4) 在法定图则个案调整(其他功能调为居住)及城市更新单元、土地整备单元规划编制及审批中，强化噪声防控研究，规划建设范围涉及交通干线边界线外55米范围内(相关法律、法规对距离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含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申报单位需编制噪声污染防治专篇报告，并作为重要的技术支撑文件报批。</p>	约束性
	8	<p>地块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1) 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2) 拟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简称“一住两公”)的地块。“一住两公”地块之间相互变更的，原则上不需要进行调查。(3) 变更土地用途或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4) 已收回、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以及拟用途变更为商业用地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5) 规划用途变更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和新型产业用地的城市更新地块。(6) 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文件规定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其他用地。</p>	约束性

污染排放管控	9	<p>[噪声]</p> <p>交通干线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时，距离交通干线边界线外25米以内的区域（含25米处的建筑物）[若临街建筑高于三层（含三层）楼房，则为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含第一排建筑物）]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内，厂/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或《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中的4类标准。其他区域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3类标准。</p>	约束性
	10	<p>[光污染]</p> <p>（1）施工单位进行电焊作业或者夜间施工使用灯光照明的，应当采取有效遮蔽光照措施，避免光照直射居民住宅。</p> <p>（2）在室外使用灯光等照明设备的，应当符合景观照明工程技术规范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控制和减少对居民和动植物的不利影响。</p> <p>（3）安装建筑物玻璃幕墙的，应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设计标准和规范。建设单位在方案设计阶段，应当委托相关机构对玻璃幕墙的光反射影响进行评估。经评估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反光影响的，应当采用低辐射率镀膜玻璃、非抛光金属板等材料，防止玻璃幕墙反光对周围居民和动植物产生不利影响。</p>	约束性
生态保护要求	11	<p>（1）依托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绿色建筑等重点工作的推进，同步推进立体绿化，绿化注重乡土树种的使用，避免外来物种入侵。</p> <p>（2）合理布局单元内的绿地空间，适当增加绿地比例，提升绿地品质。</p> <p>（3）土地开发过程中注重对大型乔木的保护。</p>	预期性
绿色低碳发展	12	大力推进新建绿色建筑。鼓励使用具有绿色建材认证的产品，推行绿色低碳施工，实行施工过程动态管理。扩大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推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和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共同发展，推广集成模块化建筑应用，加快推进装配式装修。	预期性
	13	发展太阳能等新能源。充分利用各类屋顶资源，综合考量屋顶绿化率要求，合理开展太阳能光伏多元化利用。	预期性
	14	加快推进绿色低碳交通，全面推广新能源汽车，规划布局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预期性

YB84FHR02、YB85GOR03、YB86YTR01、YB87MTR01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YB84FHR02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	东至东长路-塘学路-松白路-马角岭路-城镇开发边界，南至城镇开发边界，西至规划通兴路-东明大道-规划振发路-规划沙田坑南路-规划通兴路，北至街道边界-周家大道	
YB85GOR03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	东至兴发路-安发路，南至松白路-街道边界线，西至下村路，北至下南二路-长春北路-民生大道-静宁路-振明路-风景北路-长旺路	
YB86YTR01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	东至玉河北路，南至玉昌西路-珍玉一路，西至根玉路，北至玉律一路-光侨路	
YB87MTR01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	东至公明南环大道，南至振兴路-马田路-芳园路-公明西环大道(南光高速)-益康路，西至公明田园路，北至松白路-马田路-街道边界-松白路	
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1)YB84FHR02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光明区区级共性管控要求以及 ZH44031130084 凤凰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YB8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2)YB85GOR03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光明区区级共性管控要求以及 ZH44031130085 公明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YB85)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3)YB86YTR01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光明区区级共性管控要求以及 ZH44031130086 玉塘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YB86)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4)YB87MTR01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光明区区级共性管控要求以及 ZH44031130087 马田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YB87)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约束性
产业引入要求	2	(1) 可适当引入商业、办公、餐饮、汽修等无污染或轻污染项目。 (2) 规划新型产业用地、工业用地宜优先布置无污染的工业企业或研发企业，可适当布置无废气排放或废气排放量小、噪声影响小的工业企业或研发企业。 (3) 现状少量工业厂房鼓励引入研发、创意设计、销售等无污染或低污染项目。	预期性

	3	单元规划的新型产业用地、工业用地范围内产业引入按以下要求执行： (1) 按现有政策，除重大项目和环保项目外，禁止新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2) 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	约束性
	4	单元规划的新型产业用地、工业用地范围内产业引入按以下要求执行： (1) 除国家、省、市、区重大项目、环保项目、研究与试验发展项目、产业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项目外，不宜引进以电镀、化学镀、阳极氧化、酸洗、磷化、陶化、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等高污染生产工艺为主的项目。 (2) 除国家、省、市、区重大项目、环保项目、研究与试验发展项目、产业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项目外，不宜引进以烧结、洗砂等为主要生产工艺的低端制造业建设项目。	预期性
功能布局要求	5	YB84FHR02 部分用地涉及基本生态控制线。除下列情形外，其他项目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建设：(1) 重大道路交通设施；(2) 市政公用设施；(3) 旅游设施；(4) 公园；(5) 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农业、教育、科研等设施。	约束性
	6	在茅洲河、大鹵水、玉田河、上下村排洪渠、合水口排洪渠、公明排洪渠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相关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约束性
	7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及恶臭污染物的项目，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恶臭污染物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边界与人居敏感区的边界宜不小于 50 米。	预期性
	8	“工业上楼”项目在规划阶段应综合考虑环保设施优化工作。废水处理设施原则上应独立用地，优先采取地上形式建设。对于已建、在建项目，确实不具备独立用地条件的，产权单位经安全评估后，科学利用厂房空间，布设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与其他公共空间应相互独立。废水处理站的建设建议满足“三个独立”的要求，具备单独的地下空间，操作间在地面或半地下，不能设置在地下停车场等地下公共配套空间；具备单独的人员进出通道，不能与其他道路共用通道；根据面积合理设置单独的抽排风道，不能与其他抽排风系统共用抽排风道。	预期性

	9	<p>(1)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p> <p>(2) 排放油烟的餐饮场所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排放达标；产生异味的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异味处理设施；大中型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备。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至少每季度对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进行一次清洗维护并记录。记录材料保存期限不少于一年。</p> <p>(3) 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 20 米，经油烟净化和除异味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应小于 10 米。</p> <p>(4) 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p>	约束性
		<p>(5) 新建产生油烟的饮食业单位边界与环境敏感目标边界水平间距不宜小于 9 米。</p> <p>(6) 油烟排放口的位置设置在塔楼屋顶高空排放，因特殊原因设置在裙房屋顶的，排放口宜远离塔楼，且设置于主导风向的下风向一侧，排气筒出口朝向需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或人行通道，确保不扰民。</p>	预期性
	10	<p>(1) 在居民住宅楼、商住综合楼内，不宜设置含喷漆工序的汽车维修项目。</p> <p>(2) 汽修厂喷漆车间及其废气排放口与人居敏感区边界的距离宜不小于 50 米。</p>	预期性
	11	<p>(1) 垃圾转运站不宜设在大型商场、影剧院出入口等繁华地段，不宜临近学校、商场、餐饮店等群众日常生活聚集场所和其他人流密集区域。垃圾转运站运营单位应强化二次污染控制措施，优化转运站建设形式及转运站外部交通组织。</p> <p>(2) I、II、III、IV、V 类垃圾转运站与相邻建筑的间隔分别不低于 30 米、20 米、15 米、10 米、8 米。</p> <p>(3) 转运站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大型、中型、小型垃圾转运站绿化隔离带宽度分别不低于 15 米、5 米、3 米。</p>	预期性

	12	<p>(1) 新建城市交通干线应当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交通干线确需穿越已建成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设置隔声屏障、铺设低噪声路面、建设生态隔离带或者为两侧受污染的噪声敏感建筑物安装隔声门窗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2) 在已建成或者将要建成的城市交通干线两侧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噪声敏感建筑物与城市交通干线之间应当保留一定的退让距离，临路一侧建筑用地红线退让距离不得少于 15 米，退让距离以内区域应当进行绿化或者作为非噪声敏感性应用。</p> <p>(3) 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物应当符合《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的有关标准；民用建筑还应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住宅项目规范》(GB 55038)的有关标准。</p> <p>(4) 在法定图则个案调整(其他功能调为居住)及城市更新单元、土地整备单元规划编制及审批中，强化噪声防控研究，规划建设范围涉及交通干线边界线外 55 米范围内(相关法律、法规对距离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含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申报单位需编制噪声污染防治专篇报告，并作为重要的技术支撑文件报批。</p>	约束性
	13	<p>地块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1) 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2) 拟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简称“一住两公”)的地块。“一住两公”地块之间相互变更的，原则上不需要进行调查。(3) 变更土地用途或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4) 已收回、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以及拟用途变更为商业用地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5) 规划用途变更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和新型产业用地的城市更新地块。(6) 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文件规定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其他用地。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其他用地。</p>	约束性
	14	<p>YB85GOR03 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东宝中学旧址，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存放危害文物安全的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危险物品；擅自从事采石、采矿、取土；违法排放污水、废气和其他污染物；其他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p>	约束性
污染排放管控	15	<p>[噪声]</p> <p>交通干线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时，距离交通干线边界线外 40 米以内的区域(含 40 米处的建筑物)[若临街建筑高于三层(含三层)楼房，则为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含第一排建筑物)]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干线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时，距离交通干线边界线外 25 米以内的区域(含 25 米处的建筑物)[若临街建筑高于三层(含三层)楼房，则为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含第一排建筑物)]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深圳公明汽车站、轨道交通 13 号线公明车辆段的红线范围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内，厂/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或《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中的 4 类标准。其他区域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执行 2 类标准，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执行 3 类标准。</p>	约束性

	16	<p>〔总量〕</p> <p>(1)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深圳市“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深环〔2022〕235号)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优化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深环办〔2024〕28号)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总量。</p> <p>(2) 建设项目应按规定实施NOx等量削减替代、VOCs两倍削减量替代。</p> <p>①新、改、扩建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替代或豁免指标情形: NOx或VOCs排放量小于300公斤/年的项目,排放总量指标可直接予以核定,不需进行总量替代;项目技改或改扩建后全厂排放量不超过原有项目环评批复量和排污许可量,不需进行总量替代。</p> <p>②新、改、扩建项目需要申请总量指标替代情形: 除上述无需总量替代或豁免指标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原有项目技改或改扩建后全厂排放量超过原有项目环评批复量和排污许可量的建设项目(超量部分按要求替代)。</p> <p>(3) 严格重点重金属环境准入。遵循“等量替代”原则,以铅、汞、镉、铬、砷、铊和锑为重点,对铅、汞、镉、铬、砷五种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总量控制。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总量来源原则上是同一重点行业内企业削减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当同一重点行业内企业削减量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行业调剂。</p>	约束性
	17	<p>〔光污染〕</p> <p>(1) 施工单位进行电焊作业或者夜间施工使用灯光照明的,应当采取有效遮蔽光照措施,避免光照直射居民住宅。</p> <p>(2) 在室外使用灯光等照明设备的,应当符合景观照明工程技术规范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控制和减少对居民和动植物的不利影响。</p> <p>(3) 安装建筑物玻璃幕墙的,应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设计标准和规范。建设单位在方案设计阶段,应当委托相关机构对玻璃幕墙的光反射影响进行评估。经评估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反光影响的,应当采用低辐射率镀膜玻璃、非抛光金属板等材料,防止玻璃幕墙反光对周围居民和动植物产生不利影响。</p>	约束性
生态保护要求	18	<p>(1) 依托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绿色建筑等重点工作的推进,同步推进立体绿化,绿化注重乡土树种的使用,避免外来物种入侵。</p> <p>(2) 合理布局单元内的绿地空间,适当增加绿地比例,提升绿地品质。</p> <p>(3) 土地开发过程中注重对大型乔木的保护。</p>	预期性
绿色低碳发展	19	大力推进新建绿色建筑。鼓励使用具有绿色建材认证的产品,推行绿色低碳施工,实行施工过程动态管理。扩大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推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和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共同发展,推广集成模块化建筑应用,加快推进装配式装修。	预期性
	20	发展太阳能等新能源。充分利用各类屋顶资源,综合考量屋顶绿化率要求,合理开展太阳能光伏多元化利用。	预期性
	21	加快推进绿色低碳交通,全面推广新能源汽车,规划布局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预期性

四、产业发展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YB84FHC04、YB84FHC05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YB84FHC04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东至规划振发路、南至东明大道、西至街道边界、北至规划沙田坑南路-通兴路	
YB84FHC05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东至龙大高速、南至评价范围边界、西至东长路、北至街道边界	
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光明区区级共性管控要求以及 ZH44031130084 凤凰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8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约束性
产业引入要求	2	<p>（1）YB84FHC04 规划为明湖智谷智能传感器产业集聚区。规划主导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业等。</p> <p>（2）YB84FHC05 规划为明湖智能传感街区、东坑创新绿色街区。规划主导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业等。</p> <p>（3）鼓励企业从现状行业向规划主导行业进行转型升级。鼓励引进符合规划主导产业体系及其产业链要求的无污染或低污染、低耗能、低排放的高端科研及高新产业项目。</p> <p>（4）鼓励符合相关规划和园区定位的工业企业进入工业园区，实现资源综合利用、污染集中治理。</p>	预期性
	3	<p>（1）按现有政策，除重大项目和环保项目外，禁止新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p>（2）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p>	约束性
	4	<p>（1）除国家、省、市、区重大项目、环保项目、研究与试验发展项目、产业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项目外，不宜引进以电镀、化学镀、阳极氧化、酸洗、磷化、陶化、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等高污染生产工艺为主的项目。</p> <p>（2）除国家、省、市、区重大项目、环保项目、研究与试验发展项目、产业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项目外，不宜引进以烧结、洗砂等为主要生产工艺的低端制造业建设项目。</p>	预期性

功能布局要求	5	YB84FHC05 部分用地涉及基本生态控制线。除下列情形外，其他项目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建设：（1）重大道路交通设施；（2）市政公用设施；（3）旅游设施；（4）公园；（5）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农业、教育、科研等设施。	约束性
	6	在茅洲河、东坑水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相关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约束性
	7	人居敏感区周边宜优先布置无污染的办公区域或创新型产业，或适当布置无废气排放或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工业企业。	预期性
	8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及恶臭污染物的项目，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恶臭污染物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边界与人居敏感区的边界宜不小于 50 米。	预期性
	9	“工业上楼”项目在规划阶段应综合考虑环保设施优化工作。废水处理设施原则上应独立用地，优先采取地上形式建设。对于已建、在建项目，确实不具备独立用地条件的，产权单位经安全评估后，科学利用厂房空间，布设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与其他公共空间应相互独立。废水处理站的建设建议满足“三个独立”的要求，具备单独的地下空间，操作间在地面或半地下，不能设置在地下停车场等地下公共配套空间；具备单独的人员进出通道，不能与其他道路共用通道；根据面积合理设置单独的抽排风道，不能与其他抽排风系统共用抽排风道。	预期性
	10	（1）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2）排放油烟的餐饮场所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排放达标；产生异味的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异味处理设施；大中型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备；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至少每季度对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进行一次清洗维护并记录，记录材料保存期限不少于一年。 （3）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 20 米，经油烟净化和除异味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应小于 10 米。 （4）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约束性
		（5）新建产生油烟的饮食业单位边界与环境敏感目标边界水平间距不宜小于 9 米。 （6）油烟排放口的位置设置在塔楼屋顶高空排放，因特殊原因设置在裙房屋顶的，排放口宜远离塔楼，且设置于主导风向的下风向一侧，排气筒出口朝向需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或人行通道，确保不扰民。	预期性
		（1）在居民住宅楼、商住综合楼内，不宜设置含喷漆工序的汽车维修项目。 （2）汽修厂喷漆车间及其废气排放口与人居敏感区边界的距离宜不小于 50 米。	预期性
	11	（1）在居民住宅楼、商住综合楼内，不宜设置含喷漆工序的汽车维修项目。 （2）汽修厂喷漆车间及其废气排放口与人居敏感区边界的距离宜不小于 50 米。	预期性

	12	<p>(1) 垃圾转运站不宜设在大型商场、影剧院出入口等繁华地段，不宜临近学校、商场、餐饮店等群众日常生活聚集场所和其他人流密集区域。垃圾转运站运营单位应强化二次污染控制措施，优化转运站建设形式及转运站外部交通组织。</p> <p>(2) I、II、III、IV、V类垃圾转运站与相邻建筑的间隔分别不低于30米、20米、15米、10米、8米。</p> <p>(3) 转运站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大型、中型、小型垃圾转运站绿化隔离带宽度分别不低于15米、5米、3米。</p>	预期性
	13	<p>(1) 新建城市交通干线应当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交通干线确需穿越已建成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设置隔声屏障、铺设低噪声路面、建设生态隔离带或者为两侧受污染的噪声敏感建筑物安装隔声门窗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2) 在已建成或者将要建成的城市交通干线两侧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噪声敏感建筑物与城市交通干线之间应当保留一定的退让距离，临路一侧建筑用地红线退让距离不得少于15米，退让距离以内区域应当进行绿化或者作为非噪声敏感性应用。</p> <p>(3) 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物应当符合《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的有关标准；民用建筑还应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住宅项目规范》(GB 55038)的有关标准。</p> <p>(4) 在法定图则个案调整(其他功能调为居住)及城市更新单元、土地整备单元规划编制及审批中，强化噪声防控研究，规划建设范围涉及交通干线边界线外55米范围内(相关法律、法规对距离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含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申报单位需编制噪声污染防治专篇报告，并作为重要的技术支撑文件报批。</p>	约束性
	14	<p>地块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1) 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2) 拟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简称“一住两公”)的地块。“一住两公”地块之间相互变更的，原则上不需要进行调查。(3) 变更土地用途或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4) 已收回、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以及拟用途变更为商业用地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5) 规划用途变更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和新型产业用地的城市更新地块。(6) 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文件规定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其他用地。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其他用地。</p>	约束性
污染排放管控	15	<p>[噪声]</p> <p>交通干线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时，距离交通干线边界线外25米以内的区域(含25米处的建筑物)[若临街建筑高于三层(含三层)楼房，则为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含第一排建筑物)]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内，厂/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或《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中的4类标准。其他区域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3类标准。</p>	约束性

	16	<p>〔总量〕</p> <p>(1)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深圳市“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深环〔2022〕235号)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优化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深环办〔2024〕28号)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总量。</p> <p>(2) 建设项目应按规定实施NOx等量削减替代、VOCs两倍削减量替代。</p> <p>①新、改、扩建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替代或豁免指标情形: NOx或VOCs排放量小于300公斤/年的项目,排放总量指标可直接予以核定,不需进行总量替代;项目技改或改扩建后全厂排放量不超过原有项目环评批复量和排污许可量,不需进行总量替代。</p> <p>②新、改、扩建项目需要申请总量指标替代情形: 除上述无需总量替代或豁免指标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原有项目技改或改扩建后全厂排放量超过原有项目环评批复量和排污许可量的建设项目(超量部分按要求替代)。</p> <p>(3) 严格重点重金属环境准入。遵循“等量替代”原则,以铅、汞、镉、铬、砷、铊和锑为重点,对铅、汞、镉、铬、砷五种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总量控制。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总量来源原则上是同一重点行业内企业削减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当同一重点行业内企业削减量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行业调剂。</p>	约束性
	17	<p>〔光污染〕</p> <p>(1) 施工单位进行电焊作业或者夜间施工使用灯光照明的,应当采取有效遮蔽光照措施,避免光照直射居民住宅。</p> <p>(2) 在室外使用灯光等照明设备的,应当符合景观照明工程技术规范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控制和减少对居民和动植物的不利影响。</p> <p>(3) 安装建筑物玻璃幕墙的,应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设计标准和规范。建设单位在方案设计阶段,应当委托相关机构对玻璃幕墙的光反射影响进行评估。经评估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反光影响的,应当采用低辐射率镀膜玻璃、非抛光金属板等材料,防止玻璃幕墙反光对周围居民和动植物产生不利影响。</p>	约束性
生态保护要求	18	<p>(1) 依托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绿色建筑等重点工作的推进,同步推进立体绿化,绿化注重乡土树种的使用,避免外来物种入侵。</p> <p>(2) 合理布局单元内的绿地空间,适当增加绿地比例,提升绿地品质。</p> <p>(3) 土地开发过程中注重对大型乔木的保护。</p>	预期性
绿色低碳发展	19	列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强制性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企业,应按规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评估验收。	约束性

	20	<p>(1) 区域内碳排放量达到三千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上的碳排放单位以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碳排放单位被列为重点排放单位名单，参加本市碳排放权交易。需要报告年度碳排放数据和生产活动产出数据，完成碳排放配额履约，按规定公开碳排放相关信息。</p> <p>(2) 纳入全国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的单位，不再列入本市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按照规定参加全国碳排放权交易。</p>	约束性
	21	通过原料替代、过程消减和末端处理等手段，控制工业生产过程温室气体排放。	预期性
	22	鼓励工业企业加大再生资源使用力度，提升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率，推广中水再利用。积极引导工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升级，鼓励有条件的产业园区实施能源梯级利用、污水集中处理、能源系统优化改造，实现能源、资源的优化调配和高效利用。	预期性
	23	大力推进新建绿色建筑。鼓励使用具有绿色建材认证的产品，推行绿色低碳施工，实行施工过程动态管理。扩大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推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和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共同发展，推广集成模块化建筑应用，加快推进装配式装修。	预期性
	24	发展太阳能等新能源。充分利用各类屋顶资源，综合考量屋顶绿化率要求，合理开展太阳能光伏多元化利用。	预期性

YB85G0C02、YB85G0C03、YB85G0C04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YB85G0C02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东至松明路-马田路、南至街道边界、西至评价范围边界、北至朗新路	
YB85G0C03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东北至龙大高速和评价范围边界、南至公明北环大道-风景路-长旺路-兴发路-别墅路-街道边界、西至长春北路	
YB85G0C04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东至展业一路、东北侧至龙大高速、南至白沙坑水-金荫路-屋园路-志康路-炮台路-公明北环大道、西北至评价范围边界	
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光明区区级共性管控要求以及 ZH44031130085 公明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YB85)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约束性
产业引入要求	2	(1) YB85G0C02 规划发展生物医药产业集群。规划主导行业包括: 医药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等。 (2) YB85G0C03 规划涉及科创产业园。规划主导行业包括: 研究与试验发展业等。 (3) YB85G0C04 规划发展先进材料产业集群。规划主导行业包括: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等。 (4) 鼓励企业从现状行业向规划主导行业进行转型升级。鼓励引进符合规划主导产业体系及其产业链要求的无污染或低污染、低耗能、低排放的高端科研及高新产业项目。 (5) 鼓励符合相关规划和园区定位的工业企业进入工业园区, 实现资源综合利用、污染集中治理。	预期性
	3	(1) 按现有政策, 除重大项目和环保项目外, 禁止新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2) 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 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	约束性
	4	(1) 除国家、省、市、区重大项目、环保项目、研究与试验发展项目、产业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项目外, 不宜引进以电镀、化学镀、阳极氧化、酸洗、磷化、陶化、抛光 (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 等高污染生产工艺为主的项目。 (2) 除国家、省、市、区重大项目、环保项目、研究与试验发展项目、产业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项目外, 不宜引进以烧结、洗砂等为主要生产工艺的低端制造业建设项目。	预期性

功能布局要求	5	除下列情形外，其他项目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建设：（1）重大道路交通设施；（2）市政公用设施；（3）旅游设施；（4）公园；（5）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农业、教育、科研等设施。	约束性
	6	在茅洲河、上下村排洪渠、白沙坑水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相关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约束性
	7	人居敏感区周边宜优先布置无污染的办公区域或创新型产业，或适当布置无废气排放或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工业企业。	预期性
	8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及恶臭污染物的项目，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恶臭污染物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边界与人居敏感区的边界宜不小于 50 米。	预期性
	9	“工业上楼”项目在规划阶段应综合考虑环保设施优化工作。废水处理设施原则上应独立用地，优先采取地上形式建设。对于已建、在建项目，确实不具备独立用地条件的，产权单位经安全评估后，科学利用厂房空间，布设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与其他公共空间应相互独立。废水处理站的建设建议满足“三个独立”的要求，具备单独的地下空间，操作间在地面或半地下，不能设置在地下停车场等地下公共配套空间；具备单独的人员进出通道，不能与其他道路共用通道；根据面积合理设置单独的抽排风道，不能与其他抽排风系统共用抽排风道。	预期性
	10	（1）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2）排放油烟的餐饮场所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排放达标；产生异味的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异味处理设施；大中型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备；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至少每季度对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进行一次清洗维护并记录，记录材料保存期限不少于一年。 （3）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 20 米，经油烟净化和除异味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应小于 10 米。 （4）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约束性
		（5）新建产生油烟的饮食业单位边界与环境敏感目标边界水平间距不宜小于 9 米。 （6）油烟排放口的位置设置在塔楼屋顶高空排放，因特殊原因设置在裙房屋顶的，排放口宜远离塔楼，且设置于主导风向的下风向一侧，排气筒出口朝向需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或人行通道，确保不扰民。	预期性
		（1）在居民住宅楼、商住综合楼内，不宜设置含喷漆工序的汽车维修项目。 （2）汽修厂喷漆车间及其废气排放口与人居敏感区边界的距离宜不小于 50 米。	预期性
	11	（1）在居民住宅楼、商住综合楼内，不宜设置含喷漆工序的汽车维修项目。 （2）汽修厂喷漆车间及其废气排放口与人居敏感区边界的距离宜不小于 50 米。	预期性

	12	<p>(1) 垃圾转运站不宜设在大型商场、影剧院出入口等繁华地段，不宜临近学校、商场、餐饮店等群众日常生活聚集场所和其他人流密集区域。垃圾转运站运营单位应强化二次污染控制措施，优化转运站建设形式及转运站外部交通组织。</p> <p>(2) I、II、III、IV、V类垃圾转运站与相邻建筑的间隔分别不低于30米、20米、15米、10米、8米。</p> <p>(3) 转运站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大型、中型、小型垃圾转运站绿化隔离带宽度分别不低于15米、5米、3米。</p>	预期性
	13	<p>(1) 新建城市交通干线应当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交通干线确需穿越已建成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设置隔声屏障、铺设低噪声路面、建设生态隔离带或者为两侧受污染的噪声敏感建筑物安装隔声门窗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2) 在已建成或者将要建成的城市交通干线两侧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噪声敏感建筑物与城市交通干线之间应当保留一定的退让距离，临路一侧建筑用地红线退让距离不得少于15米，退让距离以内区域应当进行绿化或者作为非噪声敏感性应用。</p> <p>(3) 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物应当符合《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的有关标准；民用建筑还应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住宅项目规范》(GB55038)的有关标准。</p> <p>(4) 在法定图则个案调整(其他功能调为居住)及城市更新单元、土地整备单元规划编制及审批中，强化噪声防控研究，规划建设范围涉及交通干线边界线外55米范围内(相关法律、法规对距离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含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申报单位需编制噪声污染防治专篇报告，并作为重要的技术支撑文件报批。</p>	约束性
	14	<p>地块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1) 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2) 拟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简称“一住两公”)的地块。“一住两公”地块之间相互变更的，原则上不需要进行调查。(3) 变更土地用途或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4) 已收回、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以及拟用途变更为商业用地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5) 规划用途变更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和新型产业用地的城市更新地块。(6) 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文件规定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其他用地。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其他用地。</p>	约束性
	15	<p>YB85G0C04 涉及文物保护单位——陈东澜古墓，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存放危害文物安全的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危险物品；擅自从事采石、采矿、取土；违法排放污水、废气和其他污染物；其他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p>	约束性

污染排放管控	16	<p>[噪声]</p> <p>交通干线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时，距离交通干线边界线外25米以内的区域（含25米处的建筑物）[若临街建筑高于三层（含三层）楼房，则为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含第一排建筑物）]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内，厂/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或《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中的4类标准。其他区域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3类标准。</p>	约束性
	17	<p>[总量]</p> <p>（1）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深圳市“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深环〔2022〕235号）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优化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深环办〔2024〕28号）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总量。</p> <p>（2）建设项目应按规定实施NO_x等量削减替代、VOCs两倍削减量替代。</p> <p>①新、改、扩建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替代或豁免指标情形：NO_x或VOCs排放量小于300公斤/年的项目，排放总量指标可直接予以核定，不需进行总量替代；项目技改或改扩建后全厂排放量不超过原有项目环评批复量和排污许可量，不需进行总量替代。</p> <p>②新、改、扩建项目需要申请总量指标替代情形：除上述无需总量替代或豁免指标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原有项目技改或改扩建后全厂排放量超过原有项目环评批复量和排污许可量的建设项目（超量部分按要求替代）。</p> <p>（3）严格重点重金属环境准入。遵循“等量替代”原则，以铅、汞、镉、铬、砷、铊和锑为重点，对铅、汞、镉、铬、砷五种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总量控制。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总量来源原则上是同一重点行业内企业削减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当同一重点行业内企业削减量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行业调剂。</p>	约束性
	18	<p>[光污染]</p> <p>（1）施工单位进行电焊作业或者夜间施工使用灯光照明的，应当采取有效遮蔽光照措施，避免光照直射居民住宅。</p> <p>（2）在室外使用灯光等照明设备的，应当符合景观照明工程技术规范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控制和减少对居民和动植物的不利影响。</p> <p>（3）安装建筑物玻璃幕墙的，应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设计标准和规范。建设单位在方案设计阶段，应当委托相关机构对玻璃幕墙的光反射影响进行评估。经评估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反光影响的，应当采用低辐射率镀膜玻璃、非抛光金属板等材料，防止玻璃幕墙反光对周围居民和动植物产生不利影响。</p>	约束性

生态保护要求	19	(1) 依托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绿色建筑等重点工作的推进，同步推进立体绿化，绿化注重乡土树种的使用，避免外来物种入侵。 (2) 合理布局单元内的绿地空间，适当增加绿地比例，提升绿地品质。 (3) 土地开发过程中注重对大型乔木的保护。	预期性
绿色低碳发展	20	列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强制性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企业，应按规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评估验收。	约束性
	21	(1) 区域内碳排放量达到三千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上的碳排放单位以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碳排放单位被列为重点排放单位名单，参加本市碳排放权交易。需要报告年度碳排放数据和生产活动产出数据，完成碳排放配额履约，按规定公开碳排放相关信息。 (2) 纳入全国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的单位，不再列入本市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按照规定参加全国碳排放权交易。	约束性
	22	通过原料替代、过程消减和末端处理等手段，控制工业生产过程温室气体排放。	预期性
	23	鼓励工业企业加大再生资源使用力度，提升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率，推广中水再利用。积极引导工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升级，鼓励有条件的产业园区实施能源梯级利用、污水集中处理、能源系统优化改造，实现能源、资源的优化调配和高效利用。	预期性
	24	大力推进新建绿色建筑。鼓励使用具有绿色建材认证的产品，推行绿色低碳施工，实行施工过程动态管理。扩大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推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和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共同发展，推广集成模块化建筑应用，加快推进装配式装修。	预期性
25	发展太阳能等新能源。充分利用各类屋顶资源，综合考量屋顶绿化率要求，合理开展太阳能光伏多元化利用。	预期性	

YB86YTC03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YB86YTC03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东至规划通兴路-光侨路-学成路-根玉路-珍玉一路-玉昌西路-玉河北路-光侨路-松白路、南至深圳外环高速、西至城镇开发边界、北至光明大道	
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光明区区级共性管控要求以及 ZH44031130086 玉塘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YB86)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约束性
产业引入要求	2	(1) 单元规划涉及生命科学产业集群、文创旅游产业圈。规划主导行业包括: 专用设备制造业等。 (2) 鼓励企业从现状行业向规划主导行业进行转型升级。鼓励引进符合规划主导产业体系及其产业链要求的无污染或低污染、低耗能、低排放的高端科研及高新产业项目。 (3) 鼓励符合相关规划和园区定位的工业企业进入工业园区, 实现资源综合利用、污染集中治理。	预期性
	3	(1) 按现有政策, 除重大项目和环保项目外, 禁止新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2) 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 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	约束性
	4	(1) 除国家、省、市、区重大项目、环保项目、研究与试验发展项目、产业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项目外, 不宜引进以电镀、化学镀、阳极氧化、酸洗、磷化、陶化、抛光 (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 等高污染生产工艺为主的项目。 (2) 除国家、省、市、区重大项目、环保项目、研究与试验发展项目、产业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项目外, 不宜引进以烧结、洗砂等为主要生产工艺的低端制造业建设项目。	预期性
功能布局要求	5	除下列情形外, 其他项目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建设: (1) 重大道路交通设施; (2) 市政公用设施; (3) 旅游设施; (4) 公园; (5) 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农业、教育、科研等设施。	约束性
	6	在玉田河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相关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约束性
	7	人居敏感区周边宜优先布置无污染的办公区域或创新型产业, 或适当布置无废气排放或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工业企业。	预期性

	8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及恶臭污染物的项目，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恶臭污染物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边界与人居敏感区的边界宜不小于 50 米。	预期性
	9	“工业上楼”项目在规划阶段应综合考虑环保设施优化工作。废水处理设施原则上应独立用地，优先采取地上形式建设。对于已建、在建项目，确实不具备独立用地条件的，产权单位经安全评估后，科学利用厂房空间，布设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与其他公共空间应相互独立。废水处理站的建设建议满足“三个独立”的要求，具备单独的地下空间，操作间在地面或半地下，不能设置在地下停车场等地下公共配套空间；具备单独的人员进出通道，不能与其他道路共用通道；根据面积合理设置单独的抽排风道，不能与其他抽排风系统共用抽排风道。	预期性
	10	（1）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2）排放油烟的餐饮场所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排放达标；产生异味的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异味处理设施；大中型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备；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至少每季度对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进行一次清洗维护并记录，记录材料保存期限不少于一年。 （3）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 20 米，经油烟净化和除异味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应小于 10 米。 （4）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约束性
		（5）新建产生油烟的饮食业单位边界与环境敏感目标边界水平间距不宜小于 9 米。 （6）油烟排放口的位置设置在塔楼屋顶高空排放，因特殊原因设置在裙房屋顶的，排放口宜远离塔楼，且设置于主导风向的下风向一侧，排气筒出口朝向需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或人行通道，确保不扰民。	预期性
	11	（1）在居民住宅楼、商住综合楼内，不宜设置含喷漆工序的汽车维修项目。 （2）汽修厂喷漆车间及其废气排放口与人居敏感区边界的距离宜不小于 50 米。	预期性
	12	（1）垃圾转运站不宜设在大型商场、影剧院出入口等繁华地段，不宜临近学校、商场、餐饮店等群众日常生活聚集场所和其他人流密集区域。垃圾转运站运营单位应强化二次污染控制措施，优化转运站建设形式及转运站外部交通组织。 （2）I、II、III、IV、V 类垃圾转运站与相邻建筑的间隔分别不低于 30 米、20 米、15 米、10 米、8 米。 （3）转运站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大型、中型、小型垃圾转运站绿化隔离带宽度分别不低于 15 米、5 米、3 米。	预期性

	13	<p>(1) 新建城市交通干线应当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交通干线确需穿越已建成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设置隔声屏障、铺设低噪声路面、建设生态隔离带或者为两侧受污染的噪声敏感建筑物安装隔声门窗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2) 在已建成或者将要建成的城市交通干线两侧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噪声敏感建筑物与城市交通干线之间应当保留一定的退让距离，临路一侧建筑用地红线退让距离不得少于 15 米，退让距离以内区域应当进行绿化或者作为非噪声敏感性应用。</p> <p>(3) 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物应当符合《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的有关标准；民用建筑还应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住宅项目规范》(GB55038)的有关标准。</p> <p>(4) 在法定图则个案调整(其他功能调为居住)及城市更新单元、土地整备单元规划编制及审批中，强化噪声防控研究，规划建设范围涉及交通干线边界线外 55 米范围内(相关法律、法规对距离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含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申报单位需编制噪声污染防治专篇报告，并作为重要的技术支撑文件报批。</p>	约束性
	14	<p>地块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1) 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2) 拟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简称“一住两公”)的地块。“一住两公”地块之间相互变更的，原则上不需要进行调查。(3) 变更土地用途或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4) 已收回、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以及拟用途变更为商业用地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5) 规划用途变更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和新型产业用地的城市更新地块。(6) 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文件规定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其他用地。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其他用地。</p>	约束性
污染排放管控	15	<p>[噪声]</p> <p>交通干线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时，距离交通干线边界线外 25 米以内的区域(含 25 米处的建筑物)[若临街建筑高于三层(含三层)楼房，则为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含第一排建筑物)]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内，厂/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或《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中的 4 类标准。其他区域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 3 类标准。</p>	约束性

	16	<p>〔总量〕</p> <p>(1)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深圳市“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深环〔2022〕235号)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优化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深环办〔2024〕28号)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总量。</p> <p>(2) 建设项目应按规定实施NOx等量削减替代、VOCs两倍削减量替代。</p> <p>①新、改、扩建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替代或豁免指标情形: NOx或VOCs排放量小于300公斤/年的项目,排放总量指标可直接予以核定,不需进行总量替代;项目技改或改扩建后全厂排放量不超过原有项目环评批复量和排污许可量,不需进行总量替代。</p> <p>②新、改、扩建项目需要申请总量指标替代情形: 除上述无需总量替代或豁免指标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原有项目技改或改扩建后全厂排放量超过原有项目环评批复量和排污许可量的建设项目(超量部分按要求替代)。</p> <p>(3) 严格重点重金属环境准入。遵循“等量替代”原则,以铅、汞、镉、铬、砷、铊和锑为重点,对铅、汞、镉、铬、砷五种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总量控制。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总量来源原则上是同一重点行业内企业削减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当同一重点行业内企业削减量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行业调剂。</p>	约束性
	17	<p>〔光污染〕</p> <p>(1) 施工单位进行电焊作业或者夜间施工使用灯光照明的,应当采取有效遮蔽光照措施,避免光照直射居民住宅。</p> <p>(2) 在室外使用灯光等照明设备的,应当符合景观照明工程技术规范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控制和减少对居民和动植物的不利影响。</p> <p>(3) 安装建筑物玻璃幕墙的,应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设计标准和规范。建设单位在方案设计阶段,应当委托相关机构对玻璃幕墙的光反射影响进行评估。经评估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反光影响的,应当采用低辐射率镀膜玻璃、非抛光金属板等材料,防止玻璃幕墙反光对周围居民和动植物产生不利影响。</p>	约束性
生态保护要求	18	<p>(1) 依托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绿色建筑等重点工作的推进,同步推进立体绿化,绿化注重乡土树种的使用,避免外来物种入侵。</p> <p>(2) 合理布局单元内的绿地空间,适当增加绿地比例,提升绿地品质。</p> <p>(3) 土地开发过程中注重对大型乔木的保护。</p>	预期性
绿色低碳发展	19	列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强制性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企业,应按规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评估验收。	约束性

	20	<p>(1) 区域内碳排放量达到三千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上的碳排放单位以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碳排放单位被列为重点排放单位名单，参加本市碳排放权交易。需要报告年度碳排放数据和生产活动产出数据，完成碳排放配额履约，按规定公开碳排放相关信息。</p> <p>(2) 纳入全国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的单位，不再列入本市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按照规定参加全国碳排放权交易。</p>	约束性
	21	通过原料替代、过程消减和末端处理等手段，控制工业生产过程温室气体排放。	预期性
	22	鼓励工业企业加大再生资源使用力度，提升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率，推广中水再利用。积极引导工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升级，鼓励有条件的产业园区实施能源梯级利用、污水集中处理、能源系统优化改造，实现能源、资源的优化调配和高效利用。	预期性
	23	大力推进新建绿色建筑。鼓励使用具有绿色建材认证的产品，推行绿色低碳施工，实行施工过程动态管理。扩大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推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和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共同发展，推广集成模块化建筑应用，加快推进装配式装修。	预期性
	24	发展太阳能等新能源。充分利用各类屋顶资源，综合考量屋顶绿化率要求，合理开展太阳能光伏多元化利用。	预期性

YB87MTC01、YB87MTC02、YB87MTC03、YB87MTC04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YB87MTC01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东至马田路-松白路-田园路-益康路-南光高速-芳园路-马田路-创业路-芳园路-金安路、南至公明南环大道、西至评价范围边界-科裕一路、北至评价范围边界-街道边界	
YB87MTC02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东至评价范围边界、南至街道边界、西至东长路、北至华夏路	
YB87MTC03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东至街道边界和规划通兴路、南和西至城镇开发边界、北至周家大道	
YB87MTC04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东至城镇开发边界-根玉路、西至街道边界	
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光明区区级共性管控要求以及 ZH44031130087 马田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YB87)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约束性
产业引入要求	2	<p>(1) YB87MTC01 规划涉及新兴湖智能制造总部集聚区、大湾区精密时尚基地。新兴湖智能制造总部集聚区建设以新能源、新材料为主,以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为辅的研产基地,大湾区精密时尚基地建设聚集现代时尚、精密仪器设备、智能传感器产业的综合性产业片区。规划主导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研究和试验发展业等。</p> <p>(2) YB87MTC02 规划为茅洲河活力社区,强化研发功能,打造以科技服务为主的创新产业社区。规划主导行业包括:研究与试验发展业等。</p> <p>(3) YB87MTC03 规划为石围创新创业生态社区,依托国际汽车城资源,发展关联产业,打造汽车后市场创新主题园区。规划主导行业包括:研究与试验发展业等。</p> <p>(4) 鼓励企业从现状行业向规划主导行业进行转型升级。鼓励引进符合规划主导产业体系及其产业链要求的无污染或低污染、低耗能、低排放的高端科研及高新产业项目。</p> <p>(5) 鼓励符合相关规划和园区定位的工业企业进入工业园区,实现资源综合利用、污染集中治理。</p>	预期性
	3	<p>(1) 按现有政策,除重大项目和环保项目外,禁止新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p>(2) 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p>	约束性

	4	<p>(1) 除国家、省、市、区重大项目、环保项目、研究与试验发展项目、产业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项目外，不宜引进以电镀、化学镀、阳极氧化、酸洗、磷化、陶化、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等高污染生产工艺为主的项目。</p> <p>(2) 除国家、省、市、区重大项目、环保项目、研究与试验发展项目、产业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项目外，不宜引进以烧结、洗砂等为主要生产工艺的低端制造业建设项目。</p>	预期性
功能布局要求	5	除下列情形外，其他项目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建设：(1) 重大道路交通设施；(2) 市政公用设施；(3) 旅游设施；(4) 公园；(5) 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农业、教育、科研等设施。	约束性
	6	在茅洲河、合水口排洪渠、公明排洪渠、马田排洪渠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相关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约束性
	7	人居敏感区周边宜优先布置无污染的办公区域或创新型产业，或适当布置无废气排放或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工业企业。	预期性
	8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及恶臭污染物的项目，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恶臭污染物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边界与人居敏感区的边界宜不小于 50 米。	预期性
	9	“工业上楼”项目在规划阶段应综合考虑环保设施优化工作。废水处理设施原则上应独立用地，优先采取地上形式建设。对于已建、在建项目，确实不具备独立用地条件的，产权单位经安全评估后，科学利用厂房空间，布设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与其他公共空间应相互独立。废水处理站的建设建议满足“三个独立”的要求，具备单独的地下空间，操作间在地面或半地下，不能设置在地下停车场等地下公共配套空间；具备单独的人员进出通道，不能与其他道路共用通道；根据面积合理设置单独的抽排风道，不能与其他抽排风系统共用抽排风道。	预期性
	10	<p>(1)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p> <p>(2) 排放油烟的餐饮场所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排放达标；产生异味的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异味处理设施；大中型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备；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至少每季度对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进行一次清洗维护并记录，记录材料保存期限不少于一年。</p> <p>(3) 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 20 米，经油烟净化和除异味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应小于 10 米。</p> <p>(4) 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p>	约束性

		<p>(5) 新建产生油烟的饮食业单位边界与环境敏感目标边界水平间距不宜小于9米。</p> <p>(6) 油烟排放口的位置设置在塔楼屋顶高空排放，因特殊原因设置在裙房屋顶的，排放口宜远离塔楼，且设置于主导风向的下风向一侧，排气筒出口朝向需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或人行通道，确保不扰民。</p>	预期性
	11	<p>(1) 在居民住宅楼、商住综合楼内，不宜设置含喷漆工序的汽车维修项目。</p> <p>(2) 汽修厂喷漆车间及其废气排放口与人居敏感区边界的距离宜不小于50米。</p>	预期性
	12	<p>(1) 垃圾转运站不宜设在大型商场、影剧院出入口等繁华地段，不宜临近学校、商场、餐饮店等群众日常生活聚集场所和其他人流密集区域。垃圾转运站运营单位应强化二次污染控制措施，优化转运站建设形式及转运站外部交通组织。</p> <p>(2) I、II、III、IV、V类垃圾转运站与相邻建筑的间隔分别不低于30米、20米、15米、10米、8米。</p> <p>(3) 转运站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大型、中型、小型垃圾转运站绿化隔离带宽度分别不低于15米、5米、3米。</p>	预期性
	13	<p>(1) 新建城市交通干线应当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交通干线确需穿越已建成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设置隔声屏障、铺设低噪声路面、建设生态隔离带或者为两侧受污染的噪声敏感建筑物安装隔声门窗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2) 在已建成或者将要建成的城市交通干线两侧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噪声敏感建筑物与城市交通干线之间应当保留一定的退让距离，临路一侧建筑用地红线退让距离不得少于15米，退让距离以内区域应当进行绿化或者作为非噪声敏感性应用。</p> <p>(3) 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物应当符合《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的有关标准；民用建筑还应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住宅项目规范》(GB55038)的有关标准。</p> <p>(4) 在法定图则个案调整(其他功能调为居住)及城市更新单元、土地整备单元规划编制及审批中，强化噪声防控研究，规划建设范围涉及交通干线边界线外55米范围内(相关法律、法规对距离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含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申报单位需编制噪声污染防治专篇报告，并作为重要的技术支撑文件报批。</p>	约束性
	14	<p>地块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1) 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2) 拟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简称“一住两公”)的地块。“一住两公”地块之间相互变更的，原则上不需要进行调查。(3) 变更土地用途或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4) 已收回、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以及拟用途变更为商业用地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5) 规划用途变更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和新型产业用地的城市更新地块。(6) 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文件规定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其他用地。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其他用地。</p>	约束性

污染排放管控	15	<p>〔废水〕</p> <p>YB87MTC04 部分区域污水未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对于污水未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除重大项目和环保项目外，暂停有污水排放的项目，重大项目污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中IV类标准（总氮除外）。新设、改设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未经批准的，禁止通过上述入河排污口排放污水。</p>	约束性
	16	<p>〔噪声〕</p> <p>交通干线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时，距离交通干线边界线外40米以内的区域（含40米处的建筑物）[若临街建筑高于三层（含三层）楼房，则为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含第一排建筑物）]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干线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时，距离交通干线边界线外25米以内的区域（含25米处的建筑物）[若临街建筑高于三层（含三层）楼房，则为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含第一排建筑物）]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内，厂/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或《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中的4类标准。其他区域位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执行2类标准，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执行3类标准。</p>	约束性
	17	<p>〔总量〕</p> <p>（1）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深圳市“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深环〔2022〕235号）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优化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深环办〔2024〕28号）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总量。</p> <p>（2）建设项目应按规定实施NO_x等量削减替代、VOCs两倍削减量替代。</p> <p>①新、改、扩建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替代或豁免指标情形：NO_x或VOCs排放量小于300公斤/年的项目，排放总量指标可直接予以核定，不需进行总量替代；项目技改或改扩建后全厂排放量不超过原有项目环评批复量和排污许可量，不需进行总量替代。</p> <p>②新、改、扩建项目需要申请总量指标替代情形：除上述无需总量替代或豁免指标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原有项目技改或改扩建后全厂排放量超过原有项目环评批复量和排污许可量的建设项目（超量部分按要求替代）。</p> <p>（3）严格重点重金属环境准入。遵循“等量替代”原则，以铅、汞、镉、铬、砷、铊和锑为重点，对铅、汞、镉、铬、砷五种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总量控制。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总量来源原则上是同一重点行业内企业削减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当同一重点行业内企业削减量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行业调剂。</p>	约束性

	18	<p>[光污染]</p> <p>(1) 施工单位进行电焊作业或者夜间施工使用灯光照明的,应当采取有效遮蔽光照措施,避免光照直射居民住宅。</p> <p>(2) 在室外使用灯光等照明设备的,应当符合景观照明工程技术规范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控制和减少对居民和动植物的不利影响。</p> <p>(3) 安装建筑物玻璃幕墙的,应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设计标准和规范。建设单位在方案设计阶段,应当委托相关机构对玻璃幕墙的光反射影响进行评估。经评估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反光影响的,应当采用低辐射率镀膜玻璃、非抛光金属板等材料,防止玻璃幕墙反光对周围居民和动植物产生不利影响。</p>	约束性
生态保护要求	19	<p>(1) 依托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绿色建筑等重点工作的推进,同步推进立体绿化,绿化注重乡土树种的使用,避免外来物种入侵。</p> <p>(2) 合理布局单元内的绿地空间,适当增加绿地比例,提升绿地品质。</p> <p>(3) 土地开发过程中注重对大型乔木的保护。</p>	预期性
绿色低碳发展	20	列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强制性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企业,应按规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评估验收。	约束性
	21	<p>(1) 区域内碳排放量达到三千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上的碳排放单位以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碳排放单位被列为重点排放单位名单,参加本市碳排放权交易。需要报告年度碳排放数据和生产活动产出数据,完成碳排放配额履约,按规定公开碳排放相关信息。</p> <p>(2) 纳入全国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的单位,不再列入本市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按照规定参加全国碳排放权交易。</p>	约束性
	22	通过原料替代、过程消减和末端处理等手段,控制工业生产过程温室气体排放。	预期性
	23	鼓励工业企业加大再生资源使用力度,提升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率,推广中水再利用。积极引导工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升级,鼓励有条件的产业园区实施能源梯级利用、污水集中处理、能源系统优化改造,实现能源、资源的优化调配和高效利用。	预期性
	24	大力推进新建绿色建筑。鼓励使用具有绿色建材认证的产品,推行绿色低碳施工,实行施工过程动态管理。扩大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推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和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共同发展,推广集成模块化建筑应用,加快推进装配式装修。	预期性
	25	发展太阳能等新能源。充分利用各类屋顶资源,综合考量屋顶绿化率要求,合理开展太阳能光伏多元化利用。	预期性

五、绿地休闲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YB84FHL01 绿地休闲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YB84FHL01		绿地休闲评价单元	凤凰街道城镇开发边界外且不属于优先保护评价单元、农田保护评价单元的农林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
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光明区区级共性管控要求以及 ZH44031130084 凤凰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YB8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约束性
功能布局要求	2	除下列情形外, 其他项目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建设: (1) 重大道路交通设施; (2) 市政公用设施; (3) 旅游设施; (4) 公园; (5) 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农业、教育、科研等设施。	约束性
	3	茅洲河、大鹵水河道蓝线管理范围内从事相关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约束性
污染排放管控	4	〔噪声〕 交通干线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时, 距离交通干线边界线外 25 米以内的区域 (含 25 米处的建筑物) [若临街建筑高于三层 (含三层) 楼房, 则为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 (含第一排建筑物)] 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轨道交通 13 号线公明车辆段的红线范围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内, 厂/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或《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 中的 4 类标准。其他区域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执行 3 类标准。	约束性
生态保护要求	5	(1) 加强对大鹵水库入库支流、小微水体的水质排查。实施大鹵水库生态空间建设。实施大鹵水库碧道建设, 打造优美滨水空间。 (2) 加强植物栽植和养护管理。公园内的植物栽植优先选用乡土植物和适生植物。 (3) 加强公园内野生动植物及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野生植物原生地等区域的保护。 (4) 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生态破坏, 注意对大型乔木的保护、移栽。涉及临时用地的, 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土地复垦, 恢复原种植条件, 恢复植被和迁移树木。 (5) 维持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 (GEP-R) 不降低。	预期性

绿色低碳发展	6	推广应用绿色照明、清洁能源、雨水收集、中水利用、园林垃圾资源化利用、噪声污染防治等环保技术和产品，积极推动低碳公园、零碳公园的建设。	预期性
	7	大力推进新建绿色建筑。鼓励使用具有绿色建材认证的产品，推行绿色低碳施工，实行施工过程动态管理。扩大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推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和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共同发展，推广集成模块化建筑应用，加快推进装配式装修。	预期性
	8	发展太阳能等新能源。充分利用各类屋顶资源，综合考量屋顶绿化率要求，合理开展太阳能光伏多元化利用。	预期性
	9	完善区域交通配套设施，提倡公共交通、慢行交通等绿色出行方式。加强充电设施等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交通领域清洁能源替代，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液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预期性

六、农林生产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YB86YTN02、YB87MTN01 农林生产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YB86YTN02		农林生产评价单元	玉塘街道城镇开发边界外且不属于优先保护评价单元、农田保护评价单元的农林用地
YB87MTN01		农林生产评价单元	马田街道城镇开发边界外且不属于优先保护评价单元、农田保护评价单元的农林用地
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1) YB86YTN02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光明区区级共性管控要求以及 ZH44031130086 玉塘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YB86)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2) YB87MTN01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光明区区级共性管控要求以及 ZH44031130087 马田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YB87)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约束性
	2	除下列情形外,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进行建设:(1)重大道路交通设施;(2)市政公用设施;(3)旅游设施;(4)公园;(5)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农业、教育、科研等设施。	约束性
功能布局要求	3	在松岗河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相关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约束性
	4	大气缓冲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向一类功能区靠拢。	约束性
	5	YB87MTN01 单元内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文应麟古墓,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存放危害文物安全的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危险物品;擅自从事采石、采矿、取土;违法排放污水、废气和其他污染物;其他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约束性

生态保护要求	6	<p>(1) 推进河湖岸线生态化改造。推进硬化河湖护岸的生态化改造，结合碧道建设，优化河道形态，加强河湖清淤和河道系统整治，恢复河湖岸线和滩地植被，改善河湖生态环境，逐步恢复河湖生态功能。开展后底坑水库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对水库上游滩涂地内重金属污染淤泥进行清淤。</p> <p>(2) 实施五指耙山廊整治修复工程。重点保护廊道内现有农田、森林等生态系统，维护生态系统多样性。提升五指耙森林公园等踏脚石的生态质量和服务功能。推动廊道范围内低效建设清退与场地生态重建，保障最小宽度要求，逐步恢复组团隔离与生态连通功能；推动废弃矿山治理修复。</p> <p>(3) 维持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不降低。</p>	预期性
绿色低碳发展	7	<p>提高林地碳汇质量。开展天然林保护修复工程，开展非林地整治及造林工程。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提高林分质量，增加森林蓄积量。</p>	预期性

七、公用设施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YB86YTH01 公用设施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YB86YTH01		公用设施评价单元	公明水质净化厂用地范围
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光明区区级共性管控要求以及 ZH44031130086 玉塘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YB86)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约束性
产业引入要求	2	该单元可开展公用设施相关工程的建设, 不宜引进其他与公用设施建设无关的项目。	预期性
功能布局要求	3	除下列情形外, 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进行建设: (1) 重大道路交通设施; (2) 市政公用设施; (3) 旅游设施; (4) 公园; (5) 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农业、教育、科研等设施。	约束性
	4	新建、改建、扩建水质净化厂周围应建设绿化带, 并设有一定的防护距离。	约束性
	5	在公明水质净化厂一期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应严格控制开发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	约束性
污染排放管控	6	〔废水〕 新设、改设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 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5 号) 的规定, 报有审批权的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未经批准的, 禁止通过上述入河排污口排放污水。	约束性
	7	〔废气〕 (1) 运营期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以及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 中的厂界(防护带边缘) 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约束性
		(2) 新建、改建和扩建市政排水厂站的周界恶臭污染物最高浓度限值符合《市政排水厂站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03/T 473) 表 1 的要求; 需要通过排气筒集中排放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市政排水厂站,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同时符合《市政排水厂站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03/T 473) 表 2 的要求。	预期性
8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3 类标准。	约束性	

	9	〔固体废物〕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约束性
	10	〔土壤和地下水〕 根据分区防治原则，对厂区地下水和土壤进行分区防治。一般污染防渗区包括污水处理区、污泥处理厂和调蓄池等，基础需设防渗层，防渗层为至少 1.5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简单污染防渗区包括办公区、员工宿舍、食堂等区域，应对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约束性
环境风险要求	11	水质净化厂应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约束性
绿色低碳发展	12	(1) 推进水质净化厂节能降耗，优化污水处理设施能耗和碳排放管理。 (2) 提高污泥处置和综合利用水平。	预期性

八、功能混合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YB84FHG04、YB85GOG01、YB86YTG02、YB86YTG03、YB87MTG01 功能混合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YB84FHG04	功能混合评价单元	南至街道边界，北至光明大道（城镇开发边界线）	
YB85GOG01	功能混合评价单元	东至风景路-红花中路，南至振明路-静宁路-民生大道-长春北路-上下村排洪渠-下村路-街道边界，西至马田路，北至公明北环大道	
YB86YTG02	功能混合评价单元	东至评价范围边界，南至深圳外环高速-松白路-光侨路，西至规划通兴路，北至街道边界	
YB86YTG03	功能混合评价单元	东至评价范围边界，南至城镇开发边界-一般管控单元边界，西至城镇开发边界，北至深圳外环高速	
YB87MTG01	功能混合评价单元	东至街道边界-华夏路-东长路，南至周家大道-街道边界-在建通兴路-周家大道，西至城镇开发边界-金安路，北至芳园路-规划兴发路-安发路-科学大道	
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p>(1) YB84FHG04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光明区区级共性管控要求以及 ZH44031130084 凤凰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YB8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p> <p>(2) YB85GOG01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光明区区级共性管控要求以及 ZH44031130085 公明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YB85)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p> <p>(3) YB86YTG02、YB86YTG03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光明区区级共性管控要求以及 ZH44031130086 玉塘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YB86)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p> <p>(4) YB87MTG01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光明区区级共性管控要求以及 ZH44031130087 马田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YB87)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p>	约束性

产业引入要求	2	<p>(1) YB84FHG04 规划为甲子塘合成生物产业集聚区，规划产业方向以合成生物类科创研发产业为主。规划主导行业包括：医药制造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业等。</p> <p>(2) YB85GOG01 规划涉及科产创新社区和茅洲河沿线科产总部与产创服务平台，规划产业发展方向以科创研发、产业孵化、商业服务为主。规划主导行业包括：研究与试验发展业等。</p> <p>(3) YB86YTG02 规划为创新服务社区、未来智造基地、茅洲河商务休闲带，规划产业发展方向为高质量科技研发服务、金融保险、现代物流和生活服务等。规划主导行业包括：研究与试验发展业等。</p> <p>(4) YB86YTG03 规划依托玉律温泉和外围生态景观资源，打造面向莞深都市休闲旅游的文创旅游产业圈。规划产业发展方向以文化旅游产业为主。</p> <p>(5) YB87MTG01 规划涉及茅洲河活力社区，功能定位为以科技服务为主的创新产业社区，规划产业发展方向以科创研发、科技服务为主。规划主导行业包括：研究与试验发展业等。</p> <p>(6) 鼓励引进符合规划主导产业体系及其产业链要求的无污染或低污染、低耗能、低排放的高端科研及高新产业项目。</p> <p>(7) 项目选址时应充分考虑区域产业规划发展方向，以利于长期稳定发展，鼓励符合相关规划和园区定位的工业企业进入工业园区，实现资源综合利用、污染集中治理。</p>	预期性
	3	<p>(1) 按现有政策，除重大项目和环保项目外，禁止新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p>(2) 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p>	约束性
	4	<p>(1) 除国家、省、市、区重大项目、环保项目、研究与试验发展项目、产业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项目外，不宜引进以电镀、化学镀、阳极氧化、酸洗、磷化、陶化、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等高污染生产工艺为主的项目。</p> <p>(2) 除国家、省、市、区重大项目、环保项目、研究与试验发展项目、产业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项目外，不宜引进以烧结、洗砂等为主要生产工艺的低端制造业建设项目。</p>	预期性
功能布局要求	5	YB85GOG01、YB86YTG02、YB86YTG03、YB87MTG01 部分用地涉及基本生态控制线。除下列情形外，其他项目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建设：（1）重大道路交通设施；（2）市政公用设施；（3）旅游设施；（4）公园；（5）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农业、教育、科研等设施。	约束性
	6	在茅洲河、上下村排洪渠、玉田河、公明排洪渠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相关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约束性

7	铁岗-石岩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向饮用水源水体新设污水排放口；向水库排放、倾倒污水；设立剧毒物品的仓库或者堆栈；设立污染饮用水源的工业废物和其他废物回收、加工场；堆放、填埋、倾倒危险废物；向饮用水源水体排放、倾倒污水、垃圾、粪便、残渣余土及其他废物；饲养猪、牛、羊、兔、鸡、鸭、鹅、食用鸽等家畜家禽；毁林开荒、毁林种果；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实施的行为。在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内运输剧毒物品的，应当报公安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防溢、防漏、防扩散措施。	约束性
8	YB86YTG03 部分区域涉及大气一类区、缓冲区。除非营业性生活炉灶外，大气一类区范围内禁止新、扩建污染源，现有污染源改建时执行第一时段一级标准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大气缓冲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向一类功能区靠拢。	约束性
9	人居敏感区周边宜优先布置无污染的办公区域或创新型产业，或适当布置无废气排放或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工业企业。	预期性
10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及恶臭污染物的项目，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恶臭污染物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边界与人居敏感区的边界宜不小于 50 米。	预期性
11	“工业上楼”项目在规划阶段应综合考虑环保设施优化工作。废水处理设施原则上应独立用地，优先采取地上形式建设。对于已建、在建项目，确实不具备独立用地条件的，产权单位经安全评估后，科学利用厂房空间，布设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与其他公共空间应相互独立。废水处理站的建设建议满足“三个独立”的要求，具备单独的地下空间，操作间在地面或半地下，不能设置在地下停车场等地下公共配套空间；具备单独的人员进出通道，不能与其他道路共用通道；根据面积合理设置单独的抽排风道，不能与其他抽排风系统共用抽排风道。	预期性
12	<p>(1)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p> <p>(2) 排放油烟的餐饮场所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排放达标；产生异味的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异味处理设施；大中型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备。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至少每季度对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进行一次清洗维护并记录。记录材料保存期限不少于一年。</p> <p>(3) 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 20 米，经油烟净化和除异味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应小于 10 米。</p> <p>(4) 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p>	约束性

		<p>(5) 新建产生油烟的饮食业单位边界与环境敏感目标边界水平间距不宜小于9米。</p> <p>(6) 油烟排放口的位置设置在塔楼屋顶高空排放，因特殊原因设置在裙房屋顶的，排放口宜远离塔楼，且设置于主导风向的下风向一侧，排气筒出口朝向需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或人行通道，确保不扰民。</p>	预期性
	13	<p>(1) 在居民住宅楼、商住综合楼内，不宜设置含喷漆工序的汽车维修项目。</p> <p>(2) 汽修厂喷漆车间及其废气排放口与人居敏感区边界的距离宜不小于50米。</p>	预期性
	14	<p>(1) 垃圾转运站不宜设在大型商场、影剧院出入口等繁华地段，不宜临近学校、商场、餐饮店等群众日常生活聚集场所和其他人流密集区域。垃圾转运站运营单位应强化二次污染控制措施，优化转运站建设形式及转运站外部交通组织。</p> <p>(2) I、II、III、IV、V类垃圾转运站与相邻建筑的间隔分别不低于30米、20米、15米、10米、8米。</p> <p>(3) 转运站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大型、中型、小型垃圾转运站绿化隔离带宽度分别不低于15米、5米、3米。</p>	预期性
	15	<p>(1) 新建城市交通干线应当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交通干线确需穿越已建成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设置隔声屏障、铺设低噪声路面、建设生态隔离带或者为两侧受污染的噪声敏感建筑物安装隔声门窗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2) 在已建成或者将要建成的城市交通干线两侧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噪声敏感建筑物与城市交通干线之间应当保留一定的退让距离，临路一侧建筑用地红线退让距离不得少于15米，退让距离以内区域应当进行绿化或者作为非噪声敏感性应用。</p> <p>(3) 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物应当符合《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的有关标准；民用建筑还应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住宅项目规范》(GB55038)的有关标准。</p> <p>(4) 在法定图则个案调整(其他功能调为居住)及城市更新单元、土地整备单元规划编制及审批中，强化噪声防控研究，规划建设范围涉及交通干线边界线外55米范围内(相关法律、法规对距离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含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申报单位需编制噪声污染防治专篇报告，并作为重要的技术支撑文件报批。</p>	约束性
	16	<p>地块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1) 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2) 拟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简称“一住两公”)的地块。“一住两公”地块之间相互变更的，原则上不需要进行调查。(3) 变更土地用途或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4) 已收回、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以及拟用途变更为商业用地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5) 规划用途变更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和新型产业用地的城市更新地块。(6) 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文件规定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其他用地。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其他用地。</p>	约束性

	17	YB85G0G01 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公明墟，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存放危害文物安全的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危险物品；擅自从事采石、采矿、取土；违法排放污水、废气和其他污染物；其他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约束性
污染排放管控	18	〔废水〕 YB86YTG03 部分区域污水未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对于污水未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除重大项目和环保项目外，暂停有污水排放的项目，重大项目污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中IV类标准（总氮除外）。新设、改设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未经批准的，禁止通过上述入河排污口排放污水。	约束性
	19	〔噪声〕 交通干线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时，距离交通干线边界线外40米以内的区域（含40米处的建筑物）[若临街建筑高于三层（含三层）楼房，则为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含第一排建筑物）]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干线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时，距离交通干线边界线外25米以内的区域（含25米处的建筑物）[若临街建筑高于三层（含三层）楼房，则为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含第一排建筑物）]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内，厂/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或《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中的4类标准。其他区域位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执行2类标准，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执行3类标准。	约束性

	20	<p>〔总量〕</p> <p>(1)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深圳市“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深环〔2022〕235号)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优化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深环办〔2024〕28号)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总量。</p> <p>(2) 建设项目应按规定实施NOx等量削减替代、VOCs两倍削减量替代。</p> <p>①新、改、扩建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替代或豁免指标情形: NOx或VOCs排放量小于300公斤/年的项目,排放总量指标可直接予以核定,不需进行总量替代;项目技改或改扩建后全厂排放量不超过原有项目环评批复量和排污许可量,不需进行总量替代。</p> <p>②新、改、扩建项目需要申请总量指标替代情形: 除上述无需总量替代或豁免指标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原有项目技改或改扩建后全厂排放量超过原有项目环评批复量和排污许可量的建设项目(超量部分按要求替代)。</p> <p>(3) 严格重点重金属环境准入。遵循“等量替代”原则,以铅、汞、镉、铬、砷、铊和锑为重点,对铅、汞、镉、铬、砷五种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总量控制。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总量来源原则上是同一重点行业内企业削减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当同一重点行业内企业削减量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行业调剂。</p>	约束性
	21	<p>〔光污染〕</p> <p>(1) 施工单位进行电焊作业或者夜间施工使用灯光照明的,应当采取有效遮蔽光照措施,避免光照直射居民住宅。</p> <p>(2) 在室外使用灯光等照明设备的,应当符合景观照明工程技术规范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控制和减少对居民和动植物的不利影响。</p> <p>(3) 安装建筑物玻璃幕墙的,应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设计标准和规范。建设单位在方案设计阶段,应当委托相关机构对玻璃幕墙的光反射影响进行评估。经评估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反光影响的,应当采用低辐射率镀膜玻璃、非抛光金属板等材料,防止玻璃幕墙反光对周围居民和动植物产生不利影响。</p>	约束性
生态保护要求	22	<p>(1) 依托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绿色建筑等重点工作的推进,同步推进立体绿化,绿化注重乡土树种的使用,避免外来物种入侵。</p> <p>(2) 合理布局单元内的绿地空间,适当增加绿地比例,提升绿地品质。</p> <p>(3) 土地开发过程中注重对大型乔木的保护。</p>	预期性
绿色低碳发展	23	列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强制性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企业,应按规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评估验收。	约束性

24	<p>(1) 区域内碳排放量达到三千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上的碳排放单位以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碳排放单位被列为重点排放单位名单，参加本市碳排放权交易。需要报告年度碳排放数据和生产活动产出数据，完成碳排放配额履约，按规定公开碳排放相关信息。</p> <p>(2) 纳入全国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的单位，不再列入本市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按照规定参加全国碳排放权交易。</p>	约束性
25	通过原料替代、过程消减和末端处理等手段，控制工业生产过程温室气体排放。	预期性
26	鼓励工业企业加大再生资源使用力度，提升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率，推广中水再利用。积极引导工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升级，鼓励有条件的产业园区实施能源梯级利用、污水集中处理、能源系统优化改造，实现能源、资源的优化调配和高效利用。	预期性
27	大力推进新建绿色建筑。鼓励使用具有绿色建材认证的产品，推行绿色低碳施工，实行施工过程动态管理。扩大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推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和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共同发展，推广集成模块化建筑应用，加快推进装配式装修。	预期性
28	发展太阳能等新能源。充分利用各类屋顶资源，综合考量屋顶绿化率要求，合理开展太阳能光伏多元化利用。	预期性

附件 3 光明区西片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行业环境管理要求

一、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适用范围		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水	1	<p>(1) 属于市、区重大项目、高新技术项目的，其生产废水排放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如涉及电镀、化学镀、化学转换膜等表面处理工艺，还应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p> <p>(2) 不属于市、区重大项目、高新技术项目的，其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中的 IV 类标准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较严者。</p> <p>(3) 纯水制取过程中产生的浓水和反冲洗水、冷却塔排水及锅炉排水等应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约束性
	废气	2	(1) 电镀、化学镀、化学转换膜等表面处理工艺废气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排放含氰化氢气体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高度的排气筒，应按排放限值的 50% 执行。	约束性
			(2) 印刷工艺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较严者；颗粒物以及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约束性
			(3) 涉及注塑工艺且原料不涉及聚氯乙烯树脂的，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以及装置区污水池处理设施除外）。	约束性
			(4) 其他工艺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控制的污染源，应当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未做规定的，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约束性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排气筒的最低高度不得低于 15m。	约束性	

			(6) 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 其中氮氧化物执行《“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30mg/m ³ 的要求, 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m, 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 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约束性
			(7) 工业炉窑废气(若有)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中二级标准以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mg/m ³ , 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mg/m ³)的要求。	约束性
			(8) 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中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相关要求。	约束性
			(9) 其他大气污染物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 无行业排放标准的, 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 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不能满足的排放速率按 50%执行, 排放氯气、氰化氢、光气的排气筒均不得低于 25m。	约束性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 具体声环境功能区情况详见各单元综合环境管理要求。	约束性
噪声	3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4	(1)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废水, 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 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 不得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排污单位应当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 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约束性
			(2) 列入年度最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以及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且在排污许可证中明确应实施自动监测的排污单位, 应按要求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约束性
			(3) 排污单位将工业废水外运集中处理的, 应当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 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严禁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	约束性
			(4)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可参考《电子工业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镀工业》(HJ855)等相关规范。	预期性

废气	5	(1) 涉及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深圳市及行业标准的原辅材料。使用清洗剂的, 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 相关要求; 使用胶粘剂的, 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 相关要求; 使用油墨的, 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含量的限值》(GB 38507) 相关要求。	约束性
		(2) 使用涂料的, 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 中相关要求。	预期性
		(3) 提高 VOCs 废气收集率。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 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 应保持微负压状态, 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 按相关规定执行)。	约束性
		(4)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 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约束性
		(5) 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约束性
		(6) 一次性吸附工艺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企业宜定期检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出口 VOCs 浓度, 当出口污染物浓度超过规定排放限值的 70% 时, 宜及时更换新活性炭。可再生工艺活性炭吸附装置再生次数达到 60 次后, 宜及时更换新活性炭。企业宜定期检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进口及出口 VOCs 浓度, 当活性炭吸附效率明显下降时, 宜及时更换新活性炭。	预期性
		(7) 鼓励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	预期性
		(8) 废气治理工艺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镀工业》(HJ855)、《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中“十一、电子元件制造行业 VOCs 治理指引”等。	预期性
		(9) 列入年度最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以及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且在排污许可证中明确应实施自动监测的排污单位, 应按要求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约束性
		(10) 10t/h 及以上蒸汽锅炉和 7MW 及以上热水锅炉应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 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中心联网, 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按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噪声	6	(1)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噪声污染。	约束性
		(2) 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约束性
		(3) 具体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工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403/T 636)设计。	预期性
固体废物	7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按照规定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约束性
		(5) 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6)、《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等识别危险废物。 (6)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7)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8)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等标准的要求。 (9)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10) 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申报登记。	约束性
土壤和地下水	8	(1) 对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治理、固体废物堆放等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厂区应做好分区防控,原辅材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收集和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管道、储罐等配置泄漏、渗漏检测装置,阴极保护系统等防腐蚀装置,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	约束性

		(2) 列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 应履行下列义务: 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 发现污染隐患的, 应制定整改方案, 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 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 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约束性
环境风险 防控	9	(1)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履行下列义务: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 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约束性
		(2) 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的企业事业单位, 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约束性
		(3)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 并备案。	预期性
		(4) 企业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 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约束性
		(5)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评估环境风险, 排查环境安全隐患, 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约束性
		(6)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 评估环境风险, 排查环境安全隐患, 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约束性

二、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制造业

适用范围		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金属制品业 33；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专用设备制造业 35；汽车制造业 36；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仪器仪表制造业 40；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 等类别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水	1	<p>（1）属于市、区重大项目、高新技术项目的，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工业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电池制造业生产废水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其他无对应行业标准的，其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A 级标准、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p> <p>（2）不属于市、区重大项目、高新技术项目的，其生产废水排放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IV 类标准和相应行业排放标准较严者。</p> <p>（3）纯水制取过程中产生的浓水和反冲洗水、冷却塔排水及锅炉排水等应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约束性
	废气	2	（1）电镀、化学镀、化学转换膜等表面处理工艺废气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排放含氟化氢气体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5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高度的排气筒，应按排放限值的50%执行。	约束性
			（2）铸造工业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除移动式除尘设备外，其他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约束性
			（3）汽车制造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 15m，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不能满足的排放速率按 50%执行。	约束性
			（4）电池制造业废气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排放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25m），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约束性
			（5）印刷工艺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较严者；颗粒物以及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约束性
			（6）涉及注塑工艺且原料不涉及聚氯乙烯树脂的，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以及装置区污水池处理设施除外）。	约束性

		(7) 其他工艺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有行业排放标准的, 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无行业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控制的污染源, 应当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未做规定的, 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 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约束性
		(8) 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排气筒的最低高度不得低于 15m。	约束性
		(9) 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 其中氮氧化物执行《“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30mg/m ³ 的要求, 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m, 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 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约束性
		(10) 工业炉窑废气 (若有) 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 中二级标准以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大气〔2019〕56 号) 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mg/m ³ , 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mg/m ³) 的要求。	约束性
		(11) 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 中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相关要求。	约束性
		(12) 其他大气污染物有相应行业排放标准的, 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无相应行业排放标准的,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 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 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不能满足的排放速率按 50% 执行, 排放氯气、氰化氢、光气的排气筒均不得低于 25m。	约束性
噪声	3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 具体声环境功能区情况详见各单元综合环境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1)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废水, 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 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 不得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排污单位应当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 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约束性
		(2) 列入年度最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以及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且在排污许可证中明确应实施自动监测的排污单位, 应按要求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约束性

		<p>(3) 排污单位将工业废水外运集中处理的,应当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严禁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p>	约束性
		<p>(4)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根据所属行业情况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镀工业》(HJ855)、《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池工业》(HJ 967)等相关规范。</p>	预期性
废气	5	<p>(1) 涉及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深圳市及行业标准的原辅材料。使用清洗剂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相关要求;使用胶粘剂的,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相关要求;使用油墨的,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相关要求。</p>	约束性
		<p>(2) 使用涂料的,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中相关要求。</p>	预期性
		<p>(3) 提高 VOCs 废气收集率。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约束性
		<p>(4)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约束性
		<p>(5) 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p>	约束性

		<p>(6) 一次性吸附工艺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企业宜定期检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出口 VOCs 浓度，当出口污染物浓度超过规定排放限值的 70% 时，宜及时更换新活性炭。可再生工艺活性炭吸附装置再生次数达到 60 次后，宜及时更换新活性炭。企业宜定期检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进口及出口 VOCs 浓度，当活性炭吸附效率明显下降时，宜及时更换新活性炭。</p>	预期性
		<p>(7) 鼓励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区。</p>	预期性
		<p>(8) 废气治理工艺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镀工业》(HJ855)、《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池工业》(HJ 967) 和《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中“八、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治理指引”等。</p>	预期性
		<p>(9) 列入年度最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以及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且在排污许可证中明确应实施自动监测的排污单位，应按要求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p> <p>(10) 10t/h 及以上蒸汽锅炉和 7MW 及以上热水锅炉应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中心联网，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按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p>	约束性
噪声	6	<p>(1)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噪声污染。</p>	约束性
		<p>(2) 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p>	约束性
		<p>(3) 具体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工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403/T 636) 设计。</p>	预期性
固体废物	7	<p>(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p>(2)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p>(3)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p> <p>(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按照规定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p>	约束性

		<p>(5) 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6)、《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等识别危险废物。</p> <p>(6)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7)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p> <p>(8)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等标准的要求。</p> <p>(9)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p> <p>(10) 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申报登记。</p>	约束性
	土壤和地下水	<p>(1) 对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治理、固体废物堆放等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厂区应做好分区防控,原辅材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管道、储罐等配置泄漏、渗漏检测装置,阴极保护系统等防腐蚀装置,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p>	约束性
		<p>(2) 列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应履行下列义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p>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控	9	<p>(1)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p>	约束性
		<p>(2) 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的企业事业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p>	约束性
		<p>(3)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预期性
		<p>(4) 企业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约束性
		<p>(5)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约束性

		(6)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约束性
--	--	--	-----

三、医药制造业

适用范围		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医药制造业27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水	1	<p>(1) 属于市、区重大项目、高新技术项目的，根据项目的生产实际情况及标准的适用范围执行《发酵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3）、《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5）、《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6）、《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7）或《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8）的相关标准要求，无行业标准的，其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A级标准、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p> <p>(2) 不属于市、区重大项目、高新技术项目的，其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中的IV类标准和对应制药工业行业标准的较严值。</p> <p>(3) 纯水制取过程中产生的浓水和反冲洗水、冷却塔排水及锅炉排水等应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约束性
	废气	2	<p>(1) 制药工业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4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附录C表C.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VOCs燃烧（焚烧、氧化）装置除满足表2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外，还需对排放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二噁英类进行控制，达到表3规定的限值。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p>	约束性
			<p>(2) 其他工艺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控制的污染源，应当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未做规定的，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约束性
			<p>(3) 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排气筒的最低高度不得低于15m。</p>	约束性
			<p>(4) 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其中氮氧化物执行《“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30mg/m³的要求，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p>	约束性

		(5) 工业炉窑废气（若有）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中二级标准以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mg/m ³ ，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400mg/m ³ ）的要求。	约束性	
		(6) 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中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相关要求。	约束性	
		(7) 其他大气污染物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15m，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不能满足的排放速率按50%执行，排放氯气、氰化氢、光气的排气筒均不得低于25m。	约束性	
	噪声	3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具体声环境功能区情况详见各单元综合环境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4	(1)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排污单位应当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约束性
			(2) 列入年度最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以及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且在排污许可证中明确应实施自动监测的排污单位，应按要求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约束性
			(3) 排污单位将工业废水外运集中处理的，应当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严禁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	约束性
			(4)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可参考《发酵类制药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44）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原料药制造》（HJ858.1）等医药制造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预期性
	废气	5	(1) 涉及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深圳市及行业标准的原辅材料。使用清洗剂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相关要求；使用胶粘剂的，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相关要求；使用油墨的，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相关要求。	约束性
(2) 使用涂料的，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中相关要求。	预期性			

		(3) 提高 VOCs 废气收集率。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约束性
		(4)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约束性
		(5) 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约束性
		(6) 一次性吸附工艺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企业宜定期检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出口 VOCs 浓度，当出口污染物浓度超过规定排放限值的 70% 时，宜及时更换新活性炭。可再生工艺活性炭吸附装置再生次数达到 60 次后，宜及时更换新活性炭。企业宜定期检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进口及出口 VOCs 浓度，当活性炭吸附效率明显下降时，宜及时更换新活性炭。	预期性
		(7) 鼓励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区。	预期性
		(8) 对于特殊药品生产设施排放的药尘废气，应采用高效空气过滤器进行净化处理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颗粒物处理效率不低于 99.9%。特殊药品包括青霉素等高致敏性药品、 β -内酰胺结构类药品、避孕药品、激素类药品、抗肿瘤类药品、强毒微生物及芽孢菌制品、放射性药品等。	约束性
		(9) 废气治理工艺可参考《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中“七、制药行业 VOCs 治理指引”、《制药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2 年第 18 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原料药制造》（HJ858.1）等医药制造行业相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预期性
		(10) 列入年度最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以及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且在排污许可证中明确应实施自动监测的排污单位，应按要求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约束性
		(11) 10t/h 及以上蒸汽锅炉和 7MW 及以上热水锅炉应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中心联网，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按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噪声	6	(1)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噪声污染。	约束性

		<p>(2) 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p>	约束性
		<p>(3) 具体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工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403/T 636) 设计。</p>	预期性
固体废物	7	<p>(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p>(2)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p>(3)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p> <p>(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按照规定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p>	约束性
		<p>(5) 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6)、《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 等识别危险废物。</p> <p>(6)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 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7)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 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p> <p>(8)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 等标准的要求。</p> <p>(9)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p> <p>(10) 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 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申报登记。</p>	约束性
土壤和地下水	8	<p>(1) 对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治理、固体废物堆放等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厂区应做好分区防控，原辅材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管道、储罐等配置泄漏、渗漏检测装置，阴极保护系统等防腐蚀装置，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p>	约束性

		(2) 列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 应履行下列义务: 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 发现污染隐患的, 应制定整改方案, 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 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 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约束性
环境风险 防控	9	(1)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履行下列义务: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 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约束性
		(2) 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的企业事业单位, 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约束性
		(3)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 并备案。	预期性
		(4) 企业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 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约束性
		(5) 生物安全性风险防范。生物工程类制药中接触病毒或活性菌种的生产、研发全过程应灭活、灭菌, 优先选择高温灭活技术。存在生物安全性风险的抗生素制药废水, 应进行前处理以破坏抗生素分子结构。通过高效过滤器控制颗粒物排放, 减少生物气溶胶可能带来的风险。涉及生物安全性风险的固体废物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约束性
		(6)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评估环境风险, 排查环境安全隐患, 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约束性
		(7)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 评估环境风险, 排查环境安全隐患, 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约束性

四、研究和试验发展业

适用范围		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研究和试验发展73或专业技术服务业74中的“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类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水	1	<p>(1) 学校实验室类项目,其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p> <p>(2) 其他实验室类项目,属于市、区重大项目、高新技术项目的,实验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A级标准、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不属于市、区重大项目、高新技术项目的,实验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中的IV类标准,总氮、SS、色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一级A标准。</p> <p>(3) 纯水制取过程中产生的浓水和反冲洗水、冷却塔排水及锅炉排水等应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约束性
	废气	2	<p>(1) 涉及药物研发类的实验设施,废气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4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附录C表C.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VOCs燃烧(焚烧、氧化)装置除满足表2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外,还需对排放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二噁英类进行控制,达到表3规定的限值。排放光气、氟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p> <p>(2) 挥发性有机物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控制的污染源,应当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未做规定的,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3) 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排气筒的最低高度不得低于15m。</p> <p>(4) 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其中氮氧化物执行《“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30mg/m³的要求,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p> <p>(5) 工业炉窑废气(若有)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中二级标准以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 mg/m³,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400mg/m³)的要求。</p>	<p>约束性</p> <p>约束性</p> <p>约束性</p> <p>约束性</p> <p>约束性</p>

			(6) 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中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相关要求。	约束性
			(7) 其他大气污染物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15m,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不能满足的排放速率按50%执行,排放氯气、氰化氢、光气的排气筒均不得低于25m。	约束性
	噪声	3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具体声环境功能区情况详见各单元综合环境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4	(1)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排污单位应当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约束性
			(2) 列入年度最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以及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且在排污许可证中明确应实施自动监测的排污单位,应按要求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约束性
			(3) 排污单位将工业废水外运集中处理的,应当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严禁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	约束性
	废气	5	(1) 涉及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深圳市及行业标准的原辅材料。使用清洗剂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相关要求;使用胶粘剂的,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相关要求;使用油墨的,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相关要求。	约束性
			(2) 使用涂料的,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中相关要求。	预期性
			(3) 提高VOCs废气收集率。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约束性

		(4)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 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约束性	
		(5) 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 (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恶臭处理除外)。	约束性	
		(6) 一次性吸附工艺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企业宜定期检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出口 VOCs 浓度, 当出口污染物浓度超过规定排放限值的 70% 时, 宜及时更换新活性炭。可再生工艺活性炭吸附装置再生次数达到 60 次后, 宜及时更换新活性炭。企业宜定期检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进口及出口 VOCs 浓度, 当活性炭吸附效率明显下降时, 宜及时更换新活性炭。	预期性	
		(7) 鼓励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	预期性	
		(8) 列入年度最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以及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且在排污许可证中明确应实施自动监测的排污单位, 应按要求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9) 10t/h 及以上蒸汽锅炉和 7MW 及以上热水锅炉应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 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中心联网, 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按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约束性	
	噪声	6	(1)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企业, 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工艺等方式, 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防止噪声污染。	约束性
			(2) 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 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 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约束性
			(3) 具体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工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403/T 636) 设计。	预期性

固体废物	7	<p>(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p>(2)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p>(3)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p> <p>(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按照规定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p>	约束性
		<p>(5) 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6)、《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等识别危险废物。</p> <p>(6)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7)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p> <p>(8)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等标准的要求。</p> <p>(9)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p> <p>(10) 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申报登记。</p> <p>(11) 设立实验室的教育、科研机构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对所属实验室产生的废药剂、废试剂以及其他危险废物的管理，将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p>	约束性
土壤和地下水	8	<p>(1) 对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治理、固体废物堆放等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厂区应做好分区防控，原辅材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管道、储罐等配置渗漏、泄漏检测装置，阴极保护系统等防腐蚀装置，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p>	约束性

		(2) 列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 应履行下列义务: 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 发现污染隐患的, 应制定整改方案, 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 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 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约束性
环境风险 防控	9	(1)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履行下列义务: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 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约束性
		(2) 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的企业事业单位, 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约束性
		(3)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 并备案。	预期性
		(4) 企业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 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约束性
		(5) 试验动物的饲养与使用参照《实验动物饲养管理和使用指南》(第八版), 执行《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 采取措施防止环境污染或病原体外逸。	约束性
		(6) 生物安全性风险防范。涉及病毒或活性菌种的生产、研发全过程应灭活、灭菌, 优先选择高温灭活技术; 存在生物安全性风险的抗生素废水, 应进行前处理以破坏抗生素分子结构。通过高效过滤器控制颗粒物排放, 减少生物气溶胶可能带来的风险。涉及生物安全性风险的固体废物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7)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评估环境风险, 排查环境安全隐患, 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约束性
(8)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 评估环境风险, 排查环境安全隐患, 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约束性		

五、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适用范围		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水	1	<p>(1) 属于市、区重大项目、高新技术项目的，橡胶制品生产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的企业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其生产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A级标准、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p> <p>(2) 不属于市、区重大项目、高新技术项目的，其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中的IV类标准和相应行业标准较严者。</p> <p>(3) 纯水制取过程中产生的浓水和反冲洗水、冷却塔排水及锅炉排水等应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约束性
	废气	2	(1) 橡胶制品制造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15m，排气筒周围半径200m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	约束性
			(2) 塑料制品制造（原料不涉及聚氯乙烯树脂的）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以及装置区污水池处理设施除外）。	约束性
			(3) 其他工艺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控制的污染源，应当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未做规定的，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约束性
			(4) 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排气筒的最低高度不得低于15m。	约束性
			(5) 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其中氮氧化物执行《“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30mg/m ³ 的要求，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	约束性
	(6) 工业炉窑废气（若有）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中二级标准以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mg/m ³ ，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400mg/m ³ ）的要求。	约束性		

			(7) 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中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相关要求。	约束性
			(8) 其他大气污染物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15m,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不能满足的排放速率按50%执行,排放氯气、氰化氢、光气的排气筒均不得低于25m。	约束性
	噪声	3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具体声环境功能区情况详见各单元综合环境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4	(1)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排污单位应当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约束性
			(2) 列入年度最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以及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且在排污许可证中明确应实施自动监测的排污单位,应按相关要求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约束性
			(3) 排污单位将工业废水外运集中处理的,应当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严禁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	约束性
			(4)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等相关规范。	预期性
	废气	5	(1) 涉及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深圳市及行业标准的原辅材料。使用清洗剂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相关要求;使用胶粘剂的,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相关要求;使用油墨的,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相关要求。	约束性
			(2) 使用涂料的,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中相关要求。	预期性
			(3) 提高VOCs废气收集率。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约束性

		(4)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 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约束性		
		(5) 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 (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恶臭处理除外)。	约束性		
		(6) 一次性吸附工艺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企业宜定期检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出口 VOCs 浓度, 当出口污染物浓度超过规定排放限值的 70% 时, 宜及时更换新活性炭。可再生工艺活性炭吸附装置再生次数达到 60 次后, 宜及时更换新活性炭。企业宜定期检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进口及出口 VOCs 浓度, 当活性炭吸附效率明显下降时, 宜及时更换新活性炭。	预期性		
		(7) 鼓励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	预期性		
		(8) 废气治理工艺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 和《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中“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	预期性		
		(9) 列入年度最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以及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且在排污许可证中明确应实施自动监测的排污单位, 应按要求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约束性		
		(10) 10t/h 及以上蒸汽锅炉和 7MW 及以上热水锅炉应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 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中心联网, 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按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噪声	6	(1)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企业, 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工艺等方式, 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防止噪声污染。	约束性
				(2) 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 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 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约束性
				(3) 具体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工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403/T 636) 设计。	预期性

固体废物	7	<p>(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p>(2)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p>(3)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p> <p>(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按照规定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p>	约束性
		<p>(5) 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6)、《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等识别危险废物。</p> <p>(6)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7)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p> <p>(8)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等标准的要求。</p> <p>(9)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p> <p>(10) 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申报登记。</p>	约束性
土壤和地下水	8	<p>(1) 对有毒有害物质特别是液体或者粉状固体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治理、固体废物堆放，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原辅材料及产品禁止露天堆放，避免雨水冲刷。做好分区防控：原辅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收集和治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p>	约束性
		<p>(2) 列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应履行下列义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p>	约束性

环境风险 防控	9	(1)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约束性
		(2) 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的企业事业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约束性
		(3)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预期性
		(4) 企业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约束性
		(5)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约束性
		(6)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约束性

六、纸制品和印刷业

适用范围		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纸制品制造 223、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水	1	<p>(1) 属于市、区重大项目、高新技术项目的，其生产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A 级标准、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p> <p>(2) 不属于市、区重大项目、高新技术项目的，其生产废水排放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IV类标准，总氮、SS、色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一级 A 标准。</p> <p>(3) 纯水制取过程中产生的浓水和反冲洗水、冷却塔排水及锅炉排水等应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约束性
	废气	2	<p>(1) 印刷工艺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较严者；颗粒物以及VOCs燃烧（焚烧、氧化）装置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p>	约束性
			<p>(2) 其他工艺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控制的污染源，应当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未做规定的，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约束性
			<p>(3) 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排气筒的最低高度不得低于 15m。</p>	约束性
			<p>(4) 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其中氮氧化物执行《“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30mg/m³的要求，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p>	约束性
			<p>(5) 工业炉窑废气（若有）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中二级标准以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mg/m³，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mg/m³）的要求。</p>	约束性
	<p>(6) 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中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相关要求。</p>	约束性		

			(7) 其他大气污染物有行业排放标准的, 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无行业标准的, 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 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不能满足的排放速率按 50% 执行, 排放氯气、氰化氢、光气的排气筒均不得低于 25m。	约束性
	噪声	3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 具体声环境功能区情况详见各单元综合环境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4	(1)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废水, 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 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 不得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排污单位应当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 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约束性
			(2) 列入年度最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以及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且在排污许可证中明确实施自动监测的排污单位, 应按要求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约束性
			(3) 排污单位将工业废水外运集中处理的, 应当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 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严禁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	约束性
			(4)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可参考《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08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 等相关规范。	预期性
	废气	5	(1) 涉及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深圳市及行业标准的原辅材料。使用清洗剂的, 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 相关要求; 使用胶粘剂的, 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 相关要求; 使用油墨的, 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含量的限值》(GB 38507) 相关要求。	约束性
			(2) 使用涂料的, 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 中相关要求。	预期性
			(3) 提高 VOCs 废气收集率。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 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 应保持微负压状态, 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 按相关规定执行)。	约束性

			(4)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 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约束性		
			(5) 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 (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恶臭处理除外)。	约束性		
			(6) 一次性吸附工艺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企业宜定期检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出口 VOCs 浓度, 当出口污染物浓度超过规定排放限值的 70% 时, 宜及时更换新活性炭。可再生工艺活性炭吸附装置再生次数达到 60 次后, 宜及时更换新活性炭。企业宜定期检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进口及出口 VOCs 浓度, 当活性炭吸附效率明显下降时, 宜及时更换新活性炭。	预期性		
			(7) 鼓励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	预期性		
			(8) 废气治理工艺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 和《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中“四、印刷业 VOCs 治理指引”等。	预期性		
			(9) 列入年度最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以及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且在排污许可证中明确应实施自动监测的排污单位, 应按要求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约束性		
			(10) 10t/h 及以上蒸汽锅炉和 7MW 及以上热水锅炉应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 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中心联网, 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按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噪声	6	(1)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 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工艺等方式, 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防止噪声污染。	约束性
					(2) 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 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 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约束性
					(3) 具体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工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403/T 636) 设计。	预期性

固体废物	7	<p>(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p>(2)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p>(3)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p> <p>(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按照规定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p>	约束性
		<p>(5) 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6)、《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等识别危险废物。</p> <p>(6)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7)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p> <p>(8)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等标准的要求。</p> <p>(9)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p> <p>(10) 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申报登记。</p>	约束性
土壤和地下水	8	<p>(1) 在油墨等辅料储存及输送，废水治理，沾有油墨、涂料、稀释剂的包装桶等固体废物堆放时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原辅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废水治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对储罐、管道等配置渗漏、泄漏检测装置，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p>	约束性
		<p>(2) 列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应履行下列义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p>	约束性

环境风险 防控	9	(1)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约束性
		(2) 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的企业事业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约束性
		(3)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预期性
		(4) 企业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约束性
		(5)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约束性
		(6)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约束性

七、纺织服装业和制鞋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纺织业17；纺织服装、服饰业18；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19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水	1	<p>（1）属于市、区重大项目、高新技术项目的，根据项目实际生产工艺及各行业标准适用范围，其生产废水分别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缫丝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936）、《毛纺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937）、《麻纺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938）、《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等行业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其生产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A级标准、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p> <p>（2）不属于市、区重大项目、高新技术项目的，其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中的IV类标准和相应行业排放标准较严者。</p> <p>（3）纯水制取过程中产生的浓水和反冲洗水、冷却塔排水及锅炉排水等应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约束性
	废气	2	<p>（1）属于制鞋业的，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15m，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5m以上，不能满足的排放速率按50%执行。</p>	约束性
			<p>（2）其他工艺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控制的污染源，应当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未做规定的，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约束性
			<p>（3）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排气筒的最低高度不得低于15m。</p>	约束性
			<p>（4）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其中氮氧化物执行《“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30mg/m³的要求，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p>	约束性
		<p>（5）工业炉窑废气（若有）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中二级标准以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mg/m³，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400mg/m³）的要求。</p>	约束性	

			(6) 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中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相关要求。	约束性
			(7) 其他大气污染物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15m,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不能满足的排放速率按50%执行,排放氯气、氰化氢、光气的排气筒均不得低于25m。	约束性
	噪声	3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具体声环境功能区情况详见各单元综合环境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4	(1)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排污单位应当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约束性
			(2) 列入年度最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以及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且在排污许可证中明确应实施自动监测的排污单位,应按要求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约束性
			(3) 排污单位将工业废水外运集中处理的,应当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严禁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	约束性
			(4)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可参考《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等相关规范。	预期性
	废气	5	(1) 涉及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深圳市及行业标准的原辅材料。使用清洗剂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相关要求;使用胶粘剂的,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相关要求;使用油墨的,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相关要求。	约束性
			(2) 使用涂料的,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中相关要求。	预期性
			(3) 提高VOCs废气收集率。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约束性

		(4)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 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约束性
		(5) 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 (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恶臭处理除外)。	约束性
		(6) 一次性吸附工艺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企业宜定期检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出口 VOCs 浓度, 当出口污染物浓度超过规定排放限值的 70% 时, 宜及时更换新活性炭。可再生工艺活性炭吸附装置再生次数达到 60 次后, 宜及时更换新活性炭。企业宜定期检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进口及出口 VOCs 浓度, 当活性炭吸附效率明显下降时, 宜及时更换新活性炭。	预期性
		(7) 鼓励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	预期性
		(8) 废气治理工艺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 和《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中“九、制鞋行业 VOCs 治理指引”“十二、纺织印染行业 VOCs 治理指引”等。	预期性
		(9) 列入年度最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以及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且在排污许可证中明确应实施自动监测的排污单位, 应按要求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10) 10t/h 及以上蒸汽锅炉和 7MW 及以上热水锅炉应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 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中心联网, 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按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约束性
	噪声	(1)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 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工艺等方式, 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防止噪声污染。	约束性
6		(2) 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 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 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约束性
		(3) 具体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工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403/T 636) 设计。	预期性

固体废物	7	<p>(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p>(2)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p>(3)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p> <p>(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按照规定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p>	约束性
		<p>(5) 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6)、《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等识别危险废物。</p> <p>(6)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7)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p> <p>(8)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等标准的要求。</p> <p>(9)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p> <p>(10) 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申报登记。</p>	约束性
土壤和地下水	8	<p>(1) 对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治理、固体废物堆放等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厂区应做好分区防控，原辅材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管道、储罐等配置渗漏、泄漏检测装置，阴极保护系统等防腐蚀装置，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p>	约束性
		<p>(2) 列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应履行下列义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p>	约束性

环境风险 防控	9	(1)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约束性
		(2) 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的企业事业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约束性
		(3)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预期性
		(4) 企业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约束性
		(5)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约束性
		(6)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约束性

八、卫生

适用范围		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卫生84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水	1	(1) 医疗废水（含医疗机构办公区、非医疗生活区等污水与病区污水合流收集的综合污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	约束性
			(2) 建有分流污水处理系统的医疗机构，其非病区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约束性
	废气	2	(1)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的污水处理站有组织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排气筒的最低高度不得低于15m。无组织臭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中表3标准。	约束性
			(2) 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其中氮氧化物执行《“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30mg/m ³ 的要求，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	约束性
			(3) 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中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相关要求。	约束性
			(4)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15m，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不能满足的排放速率按50%执行，排放氯气、氰化氢、光气的排气筒均不得低于25m。	约束性
噪声	3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具体声环境功能区情况详见各单元综合环境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	废水	4	(1) 医疗机构病区和非病区的污水，传染病区和非传染病区的污水应分流，不得将固体传染性废物、各种化学废液弃置和倾倒入下水道。	约束性

治措施		(2) 特殊医疗污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单独处理, 包括低放射性污水应经衰变池处理; 洗相室、病理科、检验室等含重金属污染物的特殊医疗机构应根据使用化学品的性质单独收集, 单独处理; 感染性疾病科的传染性污水应进行消毒处理。	约束性
		(3) 新建的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应设置应急或备用处理设施, 避免污染物超标排放, 并做好雨污分流。	约束性
		(4) 列入年度最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以及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且在排污许可证中明确应实施自动监测的排污单位, 应按要求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约束性
		(5) 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可参考《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51459)、《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等相关标准和规范。	预期性
废气	5	(1) 传染病和结核病医疗机构应对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气进行消毒处理。	约束性
		(2) 采用二级或深度污水处理工艺的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区域应加罩或加盖, 并进行除臭除味处理。	约束性
噪声	6	(1) 对集中布置的高噪声设备, 应采用隔声间; 对分散布置的高噪声设备, 应做好减振、隔声或消声。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 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约束性
		(2) 冷却塔应远离周边的居民区等人居敏感区, 并落实风机出口设置消声器、减振等噪声措施, 必要时设置吸隔声屏障和宽频带组合式吸声材料, 降低低频噪声的影响。	约束性
固体废物	7	(1) 医疗机构必须建有规范的医疗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暂存间的建设与管理应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的规定。	约束性
		(2)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 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 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约束性
		(3) 应按照分类记录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的产生量、贮存量和转移量, 做好危废管理台账, 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按期申报。	约束性
		(4) 医疗机构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约束性
		(5) 医疗废物暂存间应及时清运, 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约束性
		(6) 污水处理站污泥应经过消毒处理, 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运处置; 污泥清掏前需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要求进行监测。	约束性
		(7) 医疗废物转移过程中执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 废药物、药品和污水处理站污泥转移处置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约束性
		(8) 试验动物的饲养与使用参照《实验动物饲养管理和使用指南》(第八版), 执行《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 采取措施防止环境污染或病原体外逸。	约束性

	土壤和地下水	8	<p>(1) 源头控制：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及输送过程应保障包装容器具有相应的耐腐蚀、耐压、密封性能，避免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或泄漏。</p> <p>(2) 分区防控：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治理设施等区域的防渗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p> <p>(3) 渗漏、泄漏检测：管道、储罐等配置渗漏、泄漏检测装置，并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p>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控		9	<p>(1)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p>	约束性
			<p>(2) 二级以上医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对环境敏感区造成较大影响的），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p>	约束性
			<p>(3) 医疗机构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约束性
			<p>(4)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约束性
			<p>(5)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约束性

九、餐饮业

适用范围		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住宿和餐饮业中62餐饮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水	1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约束性
	废气	2	（1）饮食业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表2要求。	约束性
			（2）饮食业产生特殊气味时，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臭气浓度指标执行。	约束性
			（3）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其中氮氧化物执行《“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30mg/m ³ 的要求，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	约束性
			（4）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中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相关要求。	约束性
噪声	3	经营场所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具体声环境功能区情况详见各单元综合环境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4	从事餐饮活动的排水户，应当建设相应的沉淀、油水分离、隔油等预处理设施，并及时疏通，保障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约束性
	废气	5	<p>（1）排放油烟的餐饮场所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产生异味的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异味处理设施；大中型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备。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至少每季度对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进行一次清洗维护并记录。记录材料保存期限不少于一年。</p> <p>（2）新建商住综合楼、居民住宅楼以及用于餐饮服务的建筑物应当配套设立专用烟道，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油烟。已建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鼓励居民家庭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减少油烟排放。已设立餐饮场所的商住综合楼和用于餐饮服务的建筑物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应当加装专用烟道。</p> <p>（3）饮食业单位应按GB/T 16157的要求设置油烟排放监测口及监测平台。</p> <p>（4）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20m；经油烟净化和除异味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应小于10m；饮食业单位所在建筑物高度小于等于15m时，油烟排放口应高出屋顶；建筑物高度大于15m时，油烟排放口高度应大于15m。</p>	约束性

	噪声	6	(1) 应满足《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第8条 噪声及振动控制要求。	约束性
			(2) 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约束性
	固体废物	7	餐厨垃圾和其他类别的生活垃圾应分类投放、分类收集。饮食业单位应当统计餐厨垃圾的产生量,将餐厨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并签订收运合同,禁止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河道、公共排水设施、公共厕所和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等。餐厨垃圾暂存场所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除臭除味等措施防治污染环境。餐厨垃圾处理应满足《深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深圳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监管办法(试行)》和《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等相关要求。	约束性

十、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业

适用范围		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中811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水	1	(1) 洗车、维修废水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	约束性
			(2) 回用于洗车的废水推荐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	预期性
	废气	2	(1) 喷烤漆工艺废气执行深圳市《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 50）的相关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	约束性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排气筒的最低高度不得低于15m。	约束性
			(3) 其他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15m，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不能满足的排放速率按50%执行。	约束性
	噪声	3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具体声环境功能区情况详见各单元综合环境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4	(1) 从事汽车修理、洗车等活动的排水户，应当建设相应的沉淀、油水分离、隔油等预处理设施，并及时疏通，保障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约束性
			(2) 汽车维修企业宜采用超声波工艺清洗零件。清洗过程产生的含油废水应集中收集，并采用截油器、油水分离器等除油设施进行预处理。洗车房应配备水循环设施，宜使用再生水作为清洗用水。	预期性
	废气	5	(1) 涉及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深圳市及行业标准的原辅材料。使用清洗剂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相关要求；使用胶粘剂的，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相关要求；使用油墨的，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相关要求。	约束性
			(2) 使用涂料的，符合《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 50）、《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相关要求。	预期性
			(3) 机动车维修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约束性
			(4) 调漆、喷漆、烤漆、烘干作业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约束性

噪声	6	(1)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企业, 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工艺等方式, 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防止噪声污染。	约束性
		(2) 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 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 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约束性
		(3) 具体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工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403/T 636)设计。	预期性
固体废物	7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 分类收集存放, 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 应当按照规定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约束性
		(5) 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6)、《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等识别危险废物。 (6)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 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7)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 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8)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等标准的要求。 (9)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10) 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申报登记。	约束性
土壤和地下水	8	应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对工作车间与仓库、固体废物堆存区、隔油池等配套设施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各防控分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约束性

十一、污染影响类通则

适用范围		适用于除已列出行业管理要求外其他污染影响型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水	1	<p>(1) 属于市、区重大项目、高新技术项目的，其生产废水排放应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 26) 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 A 级标准、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不属于市、区重大项目、高新技术项目的，其生产废水排放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中IV类标准和行业排放标准的较严者。</p> <p>(2) 符合《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所列条件的工业废水，排污单位可以向生态环境部门和水务部门申请调整排放至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特定水污染物预处理排放浓度限值，经生态环境部门和水务部门同意后，依法办理或者变更排污许可证和排水许可证。</p> <p>(3) 纯水制取过程中产生的浓水和反冲洗水、冷却塔排水及锅炉排水等应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约束性
	废气	2	(1) 大气污染物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相应行业标准。	约束性
			(2) 无行业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控制的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应当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未做规定的，挥发性有机物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 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约束性
			(3) 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排气筒的最低高度不得低于 15m。	约束性
			(4) 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765)，其中氮氧化物执行《“深圳蓝”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30mg/m ³ 的要求，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约束性
			(5) 工业炉窑废气 (若有) 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 中二级标准以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大气〔2019〕56 号) 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mg/m ³ ，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mg/m ³) 的要求。	约束性
			(6) 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 中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相关要求。	约束性

			(7) 其他大气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 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不能满足的排放速率按 50% 执行, 排放氯气、氰化氢、光气的排气筒均不得低于 25m。	约束性
	噪声	3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 具体声环境功能区情况详见各单元综合环境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4	(1)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废水, 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 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 不得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排污单位应当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 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约束性
			(2) 列入年度最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以及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且在排污许可证中明确应实施自动监测的排污单位, 应按要求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约束性
			(3) 排污单位将工业废水外运集中处理的, 应当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 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严禁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	约束性
	废气	5	(1) 涉及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深圳市及行业标准的原辅材料。使用清洗剂的, 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相关要求; 使用胶粘剂的, 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相关要求; 使用油墨的, 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相关要求。	约束性
			(2) 使用涂料的, 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中相关要求。	预期性
			(3)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或服务活动, 在确保安全条件下, 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 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约束性
			(4) 提高 VOCs 废气收集率。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 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 应保持微负压状态, 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 按相关规定执行)。	约束性
			(5)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 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约束性

		(6) 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约束性
		(7) 一次性吸附工艺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企业宜定期检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出口 VOCs 浓度, 当出口污染物浓度超过规定排放限值的 70% 时, 宜及时更换新活性炭。可再生工艺活性炭吸附装置再生次数达到 60 次后, 宜及时更换新活性炭。企业宜定期检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进口及出口 VOCs 浓度, 当活性炭吸附效率明显下降时, 宜及时更换新活性炭。	预期性
		(8) 鼓励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	预期性
		(9) 废气治理设施可参考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指南等规范性文件进行设计。	预期性
		(10)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 应当科学选址, 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 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 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约束性
		(11) 列入年度最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以及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且在排污许可证中明确应实施自动监测的排污单位, 应按要求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约束性
		(12) 10t/h 及以上蒸汽锅炉和 7MW 及以上热水锅炉应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 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中心联网, 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按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噪声	6	(1)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企业, 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工艺等方式, 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防止噪声污染。	约束性
		(2) 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 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 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约束性
		(3) 具体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工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403/T 636) 设计。	预期性

	固体废物	7	<p>(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p>(2)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p>(3)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p> <p>(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按照规定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p>	约束性
			<p>(5) 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6)、《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等识别危险废物。</p> <p>(6)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7)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p> <p>(8)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等标准的要求。</p> <p>(9)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p> <p>(10) 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申报登记。</p>	约束性
	土壤和地下水	8	<p>(1) 对有毒有害物质，特别是液体或粉状固体物质输送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治理、固体废物堆放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原辅材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治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对管道、储罐等配置渗漏、泄漏检测装置，阴极保护系统等防腐蚀装置，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p>	约束性
<p>(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和监测规范，依法对其用地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p> <p>(3)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污染土壤。</p>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控		9	<p>(1)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p>	约束性

	(2) 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的企事业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约束性
	(3)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预期性
	(4) 企业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约束性
	(5)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约束性
	(6)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约束性

十二、生态影响类通则

适用范围		适用于区域内土地开发、市政道路、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公园、旅游小镇、碧道等生态影响类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水	1	(1) 施工废水经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也可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道路冲洗等,不外排。 (2) 施工期、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 44/26)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约束性
	废气	2	(1) 施工扬尘(TSP)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应满足《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规定的排气烟度限值Ⅲ类要求。	约束性
	噪声	3	(1) 施工期噪声排放应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 (2) 运营期厂/边界噪声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 12348)或《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详见单元综合环境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4	(1) 施工机械、车辆、器具等清洗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道路冲洗等,或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基坑废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浇洒降尘或排入雨水管网,不得直接排入水体。 (2) 施工期设置有施工营地的,其生活污水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管网不完善的,应设置生态厕所,定期将收集的生活污水拉运处理。严禁将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水库、湿地等水体。	约束性
	废气	5	(1) 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的相关要求。 (2) 全面落实工地扬尘治理措施,施工围挡及外架100%全封闭,出入口及车行道100%硬底化,出入口100%安装冲洗设施,易起尘作业面100%湿法施工,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100%覆盖,占地5000m ² 及以上的建设工程100%安装TSP在线自动监测设施和视频监控系统。 (3) 禁止使用国Ⅱ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约束性

	噪声	6	<p>(1) 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403/T 63)的相关要求。</p> <p>(2) 施工单位应当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他辅助施工设备,并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隔声围挡、隔声屏或者隔声房等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达标。</p> <p>(3)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在中午(12:00-14:00)或者夜间(23:00-次日7: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工作。确需在中午或夜间连续施工工作的,施工单位应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取得中午或者夜间施工作业证明后方可进行施工。</p>	约束性
			<p>(4) 新建、改建、扩建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应当采用低噪声路面技术和材料。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加强对道路的维护和保养,提高道路平整度,降低道路交通噪声。</p> <p>(5) 新建城市交通干线应当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交通干线确需穿越已建成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设置隔声屏障、铺设低噪声路面、建设生态隔离带或者为两侧受污染的噪声敏感建筑物安装隔声门窗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6) 在已建成或者将要建成的城市交通干线两侧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噪声敏感建筑物与城市交通干线之间应保留一定的退让距离,临路一侧建筑用地红线退让距离不得少于15米。退让距离以内区域应进行绿化或者作为非噪声敏感性应用。</p> <p>(7) 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物应当符合《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的有关标准;民用建筑还应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住宅项目规范》(GB55038)的有关标准。</p> <p>(8) 在法定图则个案调整(其他功能调为居住)及城市更新单元、土地整备单元规划编制及审批中,强化噪声防控研究,规划建设范围涉及交通干线边界线外55米范围内(相关法律、法规对距离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含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申报单位需编制噪声污染防治专篇报告,并作为重要的技术支撑文件报批。</p>	约束性
			<p>(9) 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p>	约束性

固体废物	7	(1)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应按《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处理。施工单位应编制建筑废弃物排放处置计划，在建筑废弃物排放前按照部门职责分工申请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获得相关许可后进行建筑废弃物排放，并应记录产生的建筑废弃物类别、排放量、回收利用去向等信息，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约束性
		(2) 从事水体清淤疏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清淤疏浚过程中产生的底泥，防止污染环境。	约束性
		(3) 施工机器维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约束性
		(4) 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并定期清运，食堂或餐馆产生的餐厨垃圾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清运。禁止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河道、公共排水设施、公共厕所和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等。	约束性
生态保护要求	8	<p>(1) 应针对生态影响的对象、范围、时段、程度，提出避让、减缓、修复、补偿、管理、监测、科研等对策措施。</p> <p>(2) 优先采取避让方案，源头防止生态破坏，包括通过选址选线调整或局部方案优化避让生态敏感区，施工作业避让重要物种的繁殖期、越冬期、迁徙洄游期等关键活动期和特别保护期，取消或调整产生显著不利影响的工程内容和施工方式等。</p> <p>(3)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的思路，提出生态保护对策措施。</p> <p>(4) 项目施工前应对工程占用区域可利用的表土进行剥离，单独堆存，加强表土堆存防护及管理，确保有效回用。施工过程中，采取绿色施工工艺，减少地表开挖，合理设计高陡边坡支挡、加固措施，减少对脆弱生态的扰动。</p> <p>(5) 项目建设造成地表植被破坏的，应提出生态修复措施，充分考虑自然生态条件，因地制宜，制定生态修复方案，优先使用原生表土和选用乡土物种，防止外来生物入侵，构建与周边生态环境相协调的植物群落，最终形成可自我维持的生态系统。</p> <p>(6) 尽量减少对动植物的伤害和生境占用。项目建设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特有植物、古树名木等造成不利影响的，应提出优化工程布置或设计、就地或迁地保护、加强观测等措施，具备移栽条件、长势较好的尽量全部移栽。项目建设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特有动物及其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应提出优化工程施工方案、运行方式，实施物种救护，划定生境保护区域，开展生境保护和修复，构建活动廊道或建设食源地等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行噪声、灯光等对动物造成不利影响的，应提出优化工程施工方案、设计方案或降噪遮光等防护措施。</p>	预期性

	<p>(7) 加强城市绿地斑块的保护修复，持续优化城市绿地结构，推动绿道、碧道、古驿道建设，完善绿地系统网络。</p> <p>(8) 依托碧道建设，以流域为单元，加强茅洲河水系生态修复，聚焦改善水环境、恢复水生态、修复水城人关系等主要任务，加强流域面源污染防治，优化水系连通，拓展水面和湿地空间，修复水生生境，提升水生生物多样性水平，打造连通山海的清碧活力水廊。</p> <p>(9) 加大力度推动生态廊道整治修复。根据生态廊道的功能需求和立地条件，结合道路绿化带、防护林带等绿化空间，多种形式保障廊道的连通串联功能。实施场地生态系统重建，优选乡土树种，营造适合动物取食、栖息、通过的生境，保障生态廊道在空间和功能上的完整连续。</p> <p>(10) 推动生物通道建设。建设生态廊桥、涵洞等多种形式的生物通道，修复线性基础设施割裂大型生态斑块的关键生态节点，建立栖息地之间的连接通道。</p>	<p>预期性</p>
--	---	------------